

橫濱市 介護保險綜合指南小冊子

2021 年版

中國語 繁體字



橫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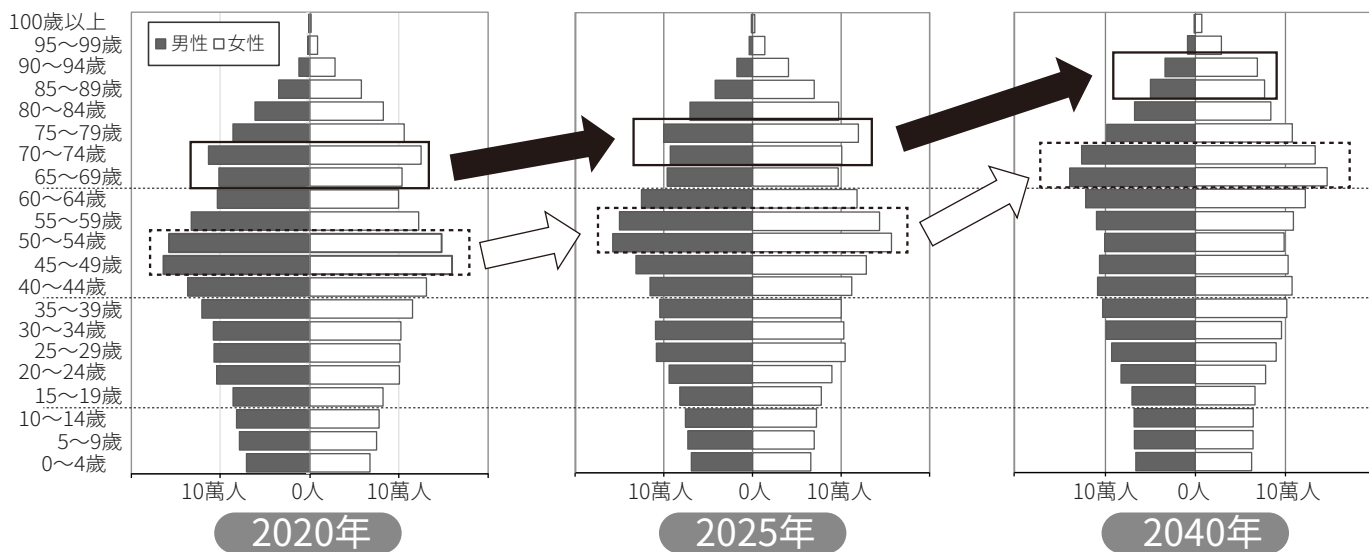
總目錄

橫濱地區綜合護理計畫	3
介護保險制度的結構	5
介護保險對象	6
關於保險費	7
服務利用程序	11
可以利用的服務	17
關於服務的利用者負擔	30
介護保險以外的服務	39
到哪裡投訴？	43
咨詢	44
針對各位高齡者的介護預防・保持健康服務	45

2025年的未來目標和橫濱式地區綜合護理系統

今後橫濱市的高齡者狀況

2025年日本戰後出生的第一代將成為75歲以上的後期高齡者，2040年戰後第二次嬰兒潮的那一代將成為65歲以上的高齡者。在這一背景下，2040年將迎來每3個人中就有1個人為高齡者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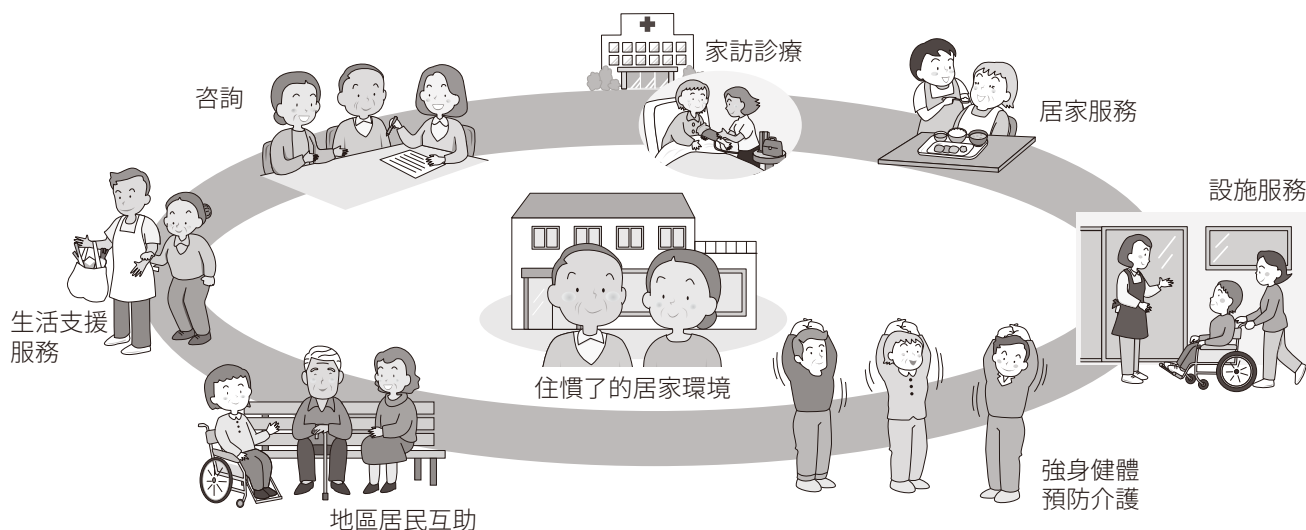


构建橫濱式地區綜合護理系統

● 橫濱市 2025 年的未來目標 ●

地區社會彼此關愛，即使需要介護或醫治高齡者也能放心生活，並按照自己的意思享受自主生活

隨著高齡化的快速發展，為了應對介護和醫療需求的大幅增加及各種課題，做好 2025 年準備，橫濱市正在构建橫濱特色地區綜合護理系統。透過建設彼此關愛的地區社會，加強與醫療和介護專業人員的合作，將老後的“不安”變成“安心”，努力打造所有高齡者都能按照自己的意思繼續享受自主生活的地區社會。



~~~~~關於橫濱式地區綜合護理系統~~~~~

這是橫濱市的「介護、醫療、介護預防、生活支援、居住」一體化綜合型支援和服務提供體制。

具體包括：

- ①以「地區護理廣場」為中心，在各日常生活圈推行。
- ②積極地參與及協助市民活動。
- ③統一推動“預防照護·保持健康”、“社會參與”、“生活支援”，延長健康壽命。
- ④與醫療、介護合作等，推動強化異業結盟合作。
- ⑤完善環境建設的同時，確保高齡者能夠活躍於“協助地區推手”的社會環境，同時致力於確保和培養醫療及介護等的人才。

橫濱地區綜合護理計畫 (計畫期間：2021 年度～ 2023 年度)

橫濱市第 8 期老年保健社福計畫・介護保險事業計畫・失智症措施推動計畫



本計畫作為高齡者相關保健福利事業及介護保險制度順利實施的綜合計畫，每 3 年制定 1 次。針對日本戰後出生第一代的所有人都到了 75 歲以上的 2025 年，以及第二次嬰兒潮出生的人口到了 65 歲以上的 2040 年，制定相應計畫來推行高齡者福利政策。

基本目標

計畫的措施體系

橫濱地區綜合護理計畫

任何人、無期限地、任何時候都能做 自己整個社會共同打造 “積極高齡化” 橫濱式地區綜合護理系統

高齡者保健福利計畫・介護保險事業計畫

失智症措施推動計畫

介護服務的預計畫・保險費的設定

I 實現地區共生社會的地區建設

透過與地區合作，一體化推行介護預防和促進健康、社會參與、生活支援，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生命的意義，發揮自身作用，推動彼此聯繫和相互支援的地區建設工作。

II 努力充實支援地區生活的服務和強化合作

為了讓高齡者即使需要醫療和介護，也能繼續在當地安心生活，努力充實支持居家生活的醫療、介護、保健和福利。

III 打造符合需求及狀況的設施和居所

為了讓高齡者即使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支援和幫助，也能根據各自的情況來進行選擇，設置所需的設施和住處。

IV 為提供安心介護

為應對不斷增加的介護需求，穩定地提供高品質服務，針對①確保新進介護人材、②協助介護人材的工作穩定、③提升專業性這3大支柱，綜合採取措施。

V 為實現地區綜合護理

為淺顯易懂宣傳介護服務相關資訊，同時確保合理服務的量並提升品質，橫濱市正致力於完善橫濱型地區綜合護理系統。

VI 自然災害・傳染病對策

針對地震、風水害、傳染病等地區或設施生活環境的高風險，針對介護設施等展開防災及傳染病對策相關培訓等。

共生

準備

安心

社會建設目標是將失智症視為自己的事，在周圍及地區的理解和協助下，讓失智症本人心懷希望努力向前，在住慣的地區保持尊嚴，同時繼續保持自我的生活。

發病前的理解、注意到發病以及合理的醫療、介護和持續的社會聯繫及地區守望等等，將措施重點放在推動更多人做好認知症準備的方面。

目標是打造高齡者就算難以自主生活，也能透過建構醫療及介護等體制並合理提供相應服務，進而享受自我生活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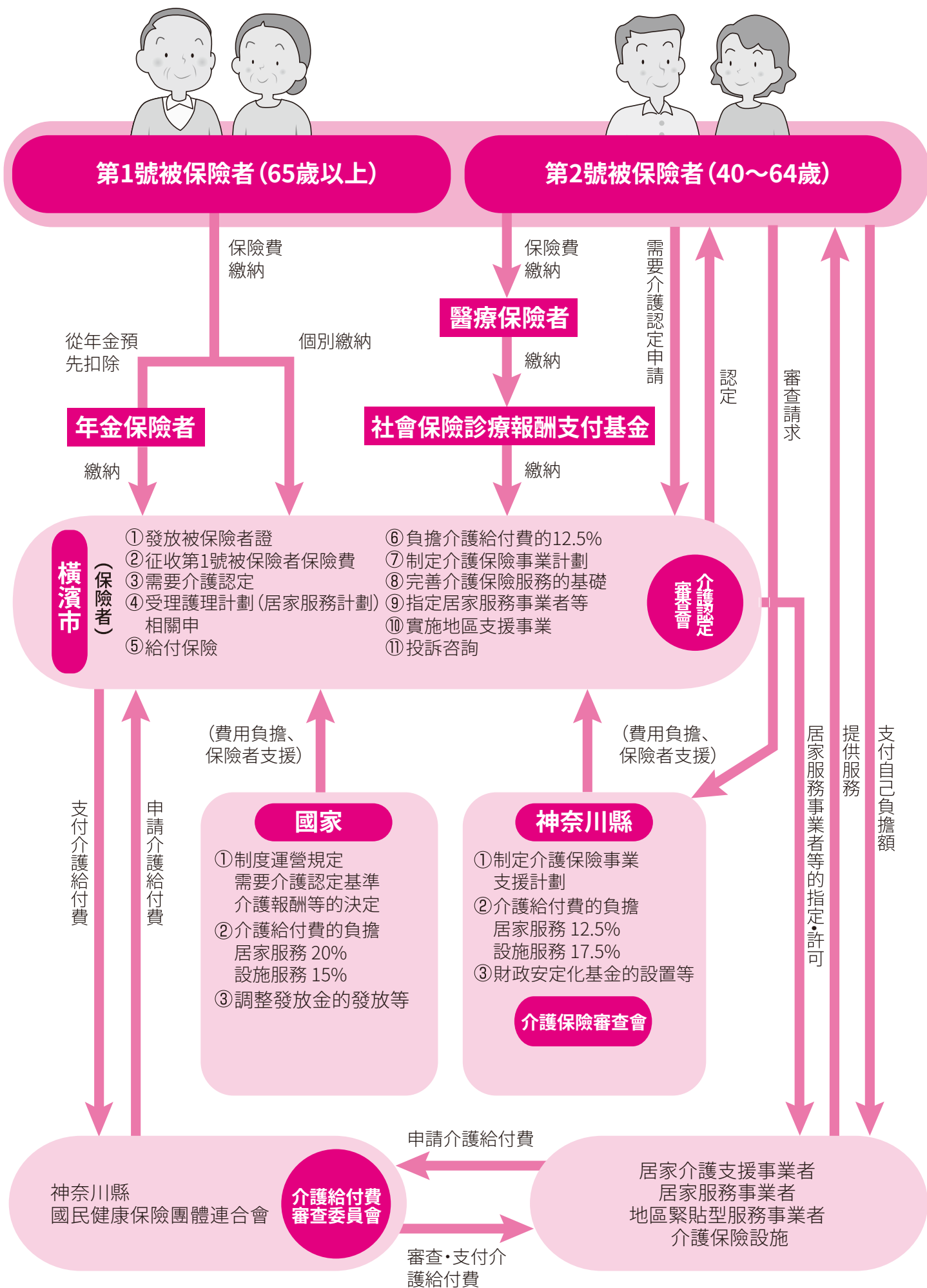
介護保險制度的基本理念是“維持尊嚴”和“自立支援”

介護保險制度的基本理念，是維持需要介護等人士的尊嚴，協助維持符合自身能力的自立日常生活。

介護保險服務是為了讓人們在需要介護之下，也能盡可能地在自己的居所享有符合自身能力的自立日常生活，或者為了維持和提升自己所具備的能力，可以利用復健等保健醫療服務和社福服務。

基於這些理念，橫濱市以保險人之立場，制定介護保險事業計畫，開展徵收保險費，進行介護認定及實施給付保險等業務，確保負責制度運營。

介護保險制度的結構



65 歲以上人士(第 1 號被保險者)

滿65歲時(生日前一天)即成為第1號被保險人

需要介護時,無論何種原因,只要獲得需要介護(支援)認定等,即可利用介護保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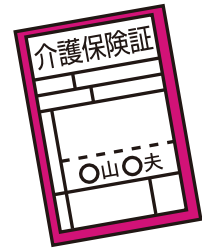
照護保險被保險人證的交付

向全體人員發放。在65歲的生日前發送介護保險被保險者證(介護保險證)。

申報

有以下情況時,請向區公所保險年金科進行申請

- 從其他的市町村遷入或遷往其他市町村時
- 住址和姓名等發生變更時
- 丟失、弄髒介護保險證時
- 被保險者本人死亡時
- 入所(入住)市外的介護保險設施等、住址發生變更時※1
- 領取生活保障等時(或不再領取時)



※ 1 關於入所(入住)照護保險設施等人員的特例(住址地特例)

加入了橫濱市介護保險的人(被保險者),隨著入所(入住)位於其他市町村的以下設施等,地址發生變動時,不因此成為設施等所在地市町村的被保險者,仍舊屬於橫濱市的被保險者。

<符合住址地特例規定的設施等>

- 特別養護老人院、介護老人保健設施、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介護醫療院所
- 收費老人院 ● 低收費老人院 ● 養護老人院
- 附帶服務提供老年人的住宅中,屬於收費老人院的設施

40~64歲的醫療保險加入者(第2號被保險者)

40~64歲加入醫療保險者成為第2號被保險人

只限因隨著年齡增加而出現的疾病(※2)導致需要介護時,經需要介護(支援)認定後可以使用介護保險服務。

發放介護保險證

發行給取得需要介護(支援)認定者及希望交付者

※ 2 第2號被保險者可以利用介護保險服務的特定疾病

以下16種為國家指定。

- | | | | |
|--------------|---|----------------------------|--------------------------|
| ① 癌症(※) | ⑦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大腦皮質基底核變性症及帕金森綜合症(帕金森氏症相關疾病) | ⑪ 多系統萎縮症 | ⑮ 慢性閉塞性肺病(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等) |
| ② 關節風濕症 | ⑧ 脊髓小腦變性症 | ⑫ 糖尿病性神經障礙、糖尿病性視網膜症及糖尿病性腎炎 | ⑯ 伴隨兩側膝關節或股關節明顯變形的變形性關節炎 |
| ③ 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⑨ 脊柱管狹窄症 | ⑬ 腦血管疾病(腦出血、腦梗塞等) | |
| ④ 後縱韌帶骨化症 | ⑩ 早衰症(阿茲海默症、腦血管性失智症等) | ⑭ 閉塞性動脈硬化症 | |
| ⑤ 伴隨骨折的骨質疏鬆症 | | | |
| ⑥ 老年初期的痴呆症 | | | |

※只限醫生基於一般公認的醫學見解判斷處於預期難以恢復的狀態者。

關於不適用介護保險的設施

入所(入院)以下的設施的人,在入所(住院)期間,有可能不會成為介護保險的被保險者。詳細情況請諮詢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或保險年金科。

<符合規定的設施>

- ・醫療型殘疾兒童入所設施
- ・指定醫療機構(醫療型兒童發育支援的指定病床)
- ・希望之園
- ・麻風病療養所
- ・救護設施
- ・勞災補償法規定的設施
- ・殘疾人支援設施(根據殘疾人綜合支援法獲得生活介護及設施入所支援的支付決定的人等)
- ・依照殘疾人綜合支援法開展療養介護的醫院(僅限根據療養介護獲得給付而住院的人)

65歲以上的人(第1號被保險者)的保險費

- 65歲以上者的保險費，是由橫濱市根據三年(從2021年度到2023年度)的介護保險服務給付金額等的預計金額進行計算，按照條令規定來確定。
- 保險費是根據本人及住民票上家庭(※1)的課稅狀況、本人前一年的合計所得金額(※2)等計算的不同等級的保險費，以個人為單位進行計算。在每年6月，決定那一年度(從4月至下一年3月)的保險費金額。決定保險費用後，如出現保險費額變動事由，將重新計算保險費額。

基準額：年額78,000日元(換算成月額為6,500日元)…是第六等級的保險費金額。

2021年度到2023年度(年額)

保險費等級	對象		比例	年保險費金額	
第一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生活保障或中國殘留孤兒等支援給付的人 市民稅非課稅家庭並且是領取老年人福利年金的人 		基準額 X0.25	19,500日元 ^(※5)	
第二等級	本人是市民稅非課稅	同一家庭中的全體成員是市民稅非課稅	本人一年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3)”和“總收入金額(※4)”的總金額在80萬日元以下	基準額 X0.25	19,500日元 ^(※5)
第三等級			本人一年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和“其它總收入金額”的合計金額在120萬日元以下，且不屬於第二等級的人士	基準額 X0.35	27,300日元 ^(※6)
第四等級			上述之外的人	基準額 X0.60	46,800日元 ^(※7)
第五等級		在同一家庭中有市民稅課稅者的人	本人一年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和“其它總收入金額”的合計金額在80萬日元以下	基準額 X0.90	70,200日元
第六等級(基準額)	上述以外的人		基準額 X1.00	78,000日元 <基準額>	
第七等級	本人是市民稅課稅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不滿12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1.07	83,460日元
第八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120萬日元以上不滿16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1.10	85,800日元
第九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160萬日元以上不滿25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1.27	99,060日元
第十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250萬日元以上不滿35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1.55	120,900日元
第十一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350萬日元以上不滿50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1.69	131,820日元
第十二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500萬日元以上不滿70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1.96	152,880日元
第十三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700萬日元以上不滿1,00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2.28	177,840日元
第十四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1,000萬日元以上不滿1,50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2.60	202,800日元
第十五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1,500萬日元以上不滿2,000萬日元的人		基準額 X2.80	218,400日元
第十六等級		本人合計所得金額2,000萬日元以上的人		基準額 X3.00	234,000日元

※1 家庭 … 原則上是指4月1日時住民票上的家庭。不過，4月2日以後從市外遷入者及當年度之中滿65歲(第1號被保險者)者，那一年分別以遷入日・生日前一天的家庭為基準。

※2 總收入金額 … 是指從稅務法上所規定的總收入金額(從上一年的收入金額中扣除相當於必要經費等之後的金額，進行稅法上的各種所得扣除及上市股票等轉讓損失相關的結餘扣除前的金額)中，考慮到重新審核公共年金等扣除金額等所產生的影響，並扣除出售土地及建築相關的短期和長期轉讓所得特別扣除金額後的金額。另外，如金額為負數時，按照0日元計算。

※3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 … 指稅法上成為徵稅對象收入的公共年金等(國民年金、厚生年金等)收入，不包括非課稅的年金(身障年金、遺族年金等)。

※4 其它總收入金額 … 指從總收入金額(※2)扣除公共年金等相關雜項收入(從公共年金收入金額中扣除公共年金等扣除金額後的金額)後的金額。另外，如金額為負數時，按照0日元計算。

※5 投入來自消費稅的公費，將第一~二等級的年保險費額從35,100日元減少至19,500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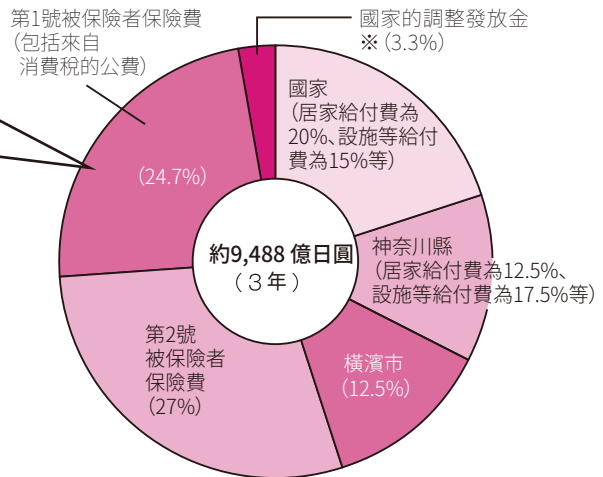
※6 投入來自消費稅的公費，第3等級的年保險費金額從46,800日元減輕至27,300日元。

※7 投入來自消費稅的公費，第4等級的年保險費金額從50,700日元減輕至46,800日元。

保險費的繳納方法分為 **特別征收** 和 **普通征收** 兩種。

※ 法令等對繳納方法有所規定，被保險者不能自行選擇。請理解。

橫濱市介護保險服務的財源
(2021年度~2023年度預計)



特別征收

年金的年額在18萬日元以上的人，從年金中自動扣除。

- 保險費的金額，在年金的支付月每年分6次被自動扣除。

自動扣除對象年金

- 老年(退休)年金 ● 遺屬年金 ● 殘疾年金
- ※ 老年福利年金，不為自動扣除對象。

普通征收

年金的年額不滿18萬日元等，並且不是特別征收對象的人，通過賬戶轉賬或繳納單個別繳納。

Point

介護保險費用於何處？

介護保險費，被用於需要介護的人的介護保險服務費用等。

※ 國家的調整發放金

接受介護可能性高的75歲以上的老年人越多，或第1號被保險者的收入水準越低，第1號被保險者保險費的基準額就會越高。調整發放金是為調整僅靠市町村的努力無法應對的第1號被保險者的保險費落差，而由國家發放給市町村的

保險費的繳納期限	特別征收	從年金中自動扣除	在雙月的年金支付日從年金中自動扣除。
	普通征收	賬戶轉賬支付	每月的29日為賬戶轉賬日。(2月為最後一天) 賬戶轉賬日趕上金融機構休息日時，上一個營業日為賬戶轉賬日。
繳納單支付		每月的最後一天為繳納期限。繳納期限趕上金融機構休息日時，下一個營業日為繳納期限。	

透過帳戶轉帳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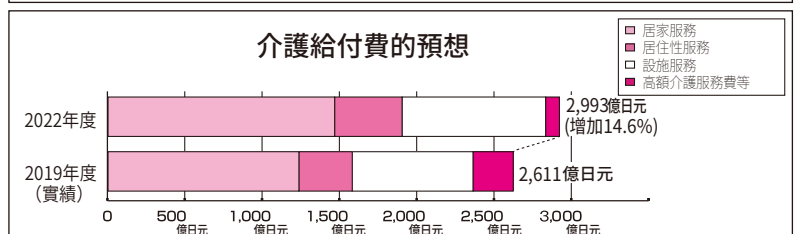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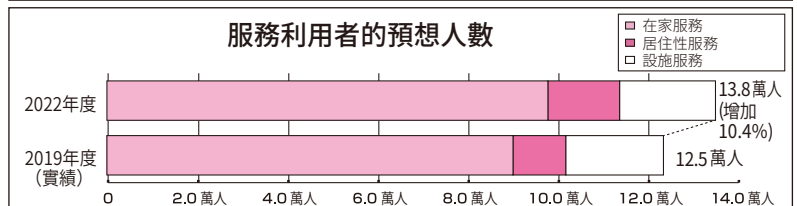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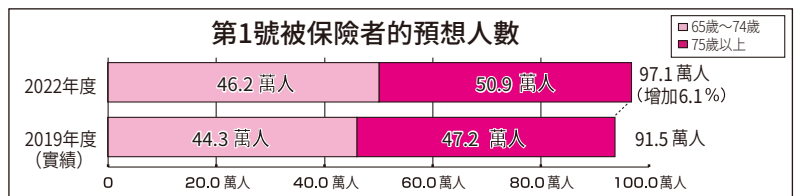
- 普通徵收方式下繳納保險費，帳戶轉帳很方便。
- 申請時，請在賬戶轉帳委託書上填寫必要事項，蓋上存摺用的印章，提交給金融機構（在金融機構或區役所保險年金課備有委託書）。
- 將在金融機構辦理手續後約2個月後開始進行銀行轉帳。開始扣款時將另行透過明信片通知。
- 即使申請了賬戶轉帳，符合要件的人不會從特別征收變更為賬戶轉帳。

關於2021年度~2023年度介護保險費的重審

在高齡者中使用介護保險服務的人逐年增加，與此同時，介護保險服務所需的費用也不斷增加。在2021年度~2023年度的3年間，隨著高齡化的進一步發展，雖然負擔保險費者的整體人數有所增加，但是介護保險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也會大幅增加，因此每人負擔的保險費也會上漲。

另一方面，關於保險費等級為第1等級~第4等級的人士，除了約占介護保險財源一半的公費框架，還將投入來自消費稅的公費實施保險費減輕措施。

為了讓高齡者能夠繼續放心生活，需要完善扎實的介護服務基礎。橫濱市將繼續確保必要服務，以推動介護預防措施為目的，重點致力於促進健康和介護預防相關措施。



難以支付保險費時

保險費的減免

由於災害、失業、破產、以及其他的原因難以繳納保險費時，有可能獲得減免介護保險費。
詳細請諮詢區役所保險年金科。

情況的種類	對象	減免內容
災害	因風害水害、火災、震災等，房屋等資產遭受20%以上損害的人。	根據損害程度，可免除4個月或6個月的保險費。
收入減少	因失業或事業失敗等導致收入明顯減少的人。	根據該年中的預想收入金額減額。
低收入	保險費等級7級以下的人士，且滿足一定“收入基準”及“資產基準”兩者的人士	減去第1等級（來自於公費的減輕措施前）二分之一相當的金額

低收入者減免的收入基準・資產基準

收入基準	所有家庭成員※的年收入預計金額	
	單身家庭	150萬日元以下
	2人以上家庭	在150萬日元基礎上，除了被保險者以外的每一名家庭成員加5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
資產基準	滿足以下所有要件	
	(a) 家庭全員の現金、儲蓄存款、有價證券等資產的總和為	
	單身家庭	350萬日元以下
	2人以上家庭	在350萬日元基礎上，除了被保險人以外的每一名家庭成員加10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
	(b) 無居住用土地(200㎡以下)以及住房以外的不動產	

※「所有家庭成員」指的是透過住民登錄登錄在同一個家庭內的所有成員，也包括登錄為不同家庭但同居且實際上生計為相同的人。

Point

請在繳納期限內繳納保險費

因為保險費是維持介護保險制度的重要財源，所以請務必在繳納期限內繳納。

如果在繳納期限前沒有繳納的話，將發送催繳單。

更甚者，如果繳納過了催繳單指定期限的話，根據從指定期限的第二天起到繳納日的天數加算滯納金。

對於用繳納單繳納的人，推薦使用方便的賬戶轉賬。

40～64歲的人(第2號被保險者)的保險費

[決定方法] 各醫療保險(國民健康保險、健康保險等)的保險者，根據加入的第2號被保險者的人數，計算出保險費。

[繳納方法] 作為醫療保險的保險費，一並繳納。

[保險費] 依所加入的醫療保險而有所不同。詳細請向加入的醫療保險機關確認。

如果滯納保險費的話

保險費是填充介護保險服務所需費用的重要財源，因此為了維持介護保險制度，繳納保險費非常重要。
如無特別理由卻滯納保險費（第1號被保險者的保險費）的話，為了保證與繳納保險費人的公平性，在利用介護保險服務時，將根據法令採取以下的措施。

如果從繳納期限起1年未繳納保險費的話...

保險給付的支付方法將被變更(償還支付化)

- 在利用介護保險服務的時候，將暫時先全額支付。
- 暫時支付的費用，向區役所申請的話，保險承擔部分日後將予以退還。

1個月利用10萬日元介護保險服務的人成為償還支付化對象

- ① 因是償還支付，需向服務提供事業者100%支付10萬日元。
- ② 領取10萬日元的收據、服務提供證明書等。
- ③ 請攜帶10萬日元的收據等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取得退回的保險給付(9萬日元)。
- ④ 後續將可收到退回的保險給付(9萬日元)。



關於保險費

如果從繳納期限起1年6個月以上未繳納保險費的話...

將被暫停保險給付

- 將被採取暫停給付償還支付的給付費的一部分或全部等措施。
- 另外，持續逾期末繳時，有可能從被暫停的保險給付中扣除逾期末繳納的保險費。

如果從繳納期限起2年以上未繳納保險費的話...

保險給付額將被減額(利用者負擔比例的提高)

- 從催繳單送達日的第二天等(時效起算日)起過了2年的話，根據時效無法繳納保險費。
- 如果有因時效關係無法繳納保險費的話，根據其期間，在一定的期間內之保險給付自行負擔比例將會提高為30%或40%。
- 另外，在這期間內不能享受高額介護(介護預防)服務費的退還(34頁)、不能減輕房費・伙食費負擔(35頁)。並且，這期間的自己負擔金額不為高額醫療高額介護合算制度(36頁)的合算對象。

需要介護2的人，其平均一年利用服務的自己負擔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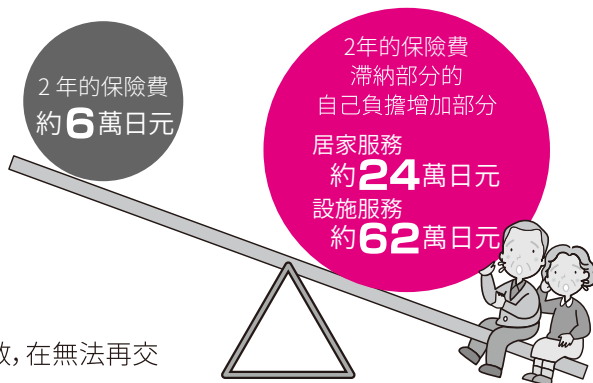
如果一年的自己負擔從10%變成30%的話...

自己負擔比例	利用居家服務時 (1年的介護服務費用約為120萬日元) 的自己負擔金額為	利用設施服務的情況 (1年的介護服務費用約為310萬日元) 的自己負擔金額為
10%	約12萬日元	約31萬日元
30%	約36萬日元 (自己負擔約增加24萬日元)	約93萬日元 (自己負擔約增加62萬日元) ※伙食費等的負擔金額除外。

像這樣，在接受介護服務的時候，自己負擔會增加。

這個例子，是假定為完全沒有繳納4年的保險費，根據時效，在無法再繳納2年的保險費之後，接受介護服務的情況。

在這個例子裡，自己負擔變為30%的期間為1年。如果有一部分保險費繳納完畢期間，則根據這一期間，縮短給付額減額的期間。



※保險費第二等級，自我負擔為10%的例子

凍結財產

不管是否利用了介護保險服務，作為基於法律的對滯納的懲處，有凍結儲蓄存款、人壽保險等財產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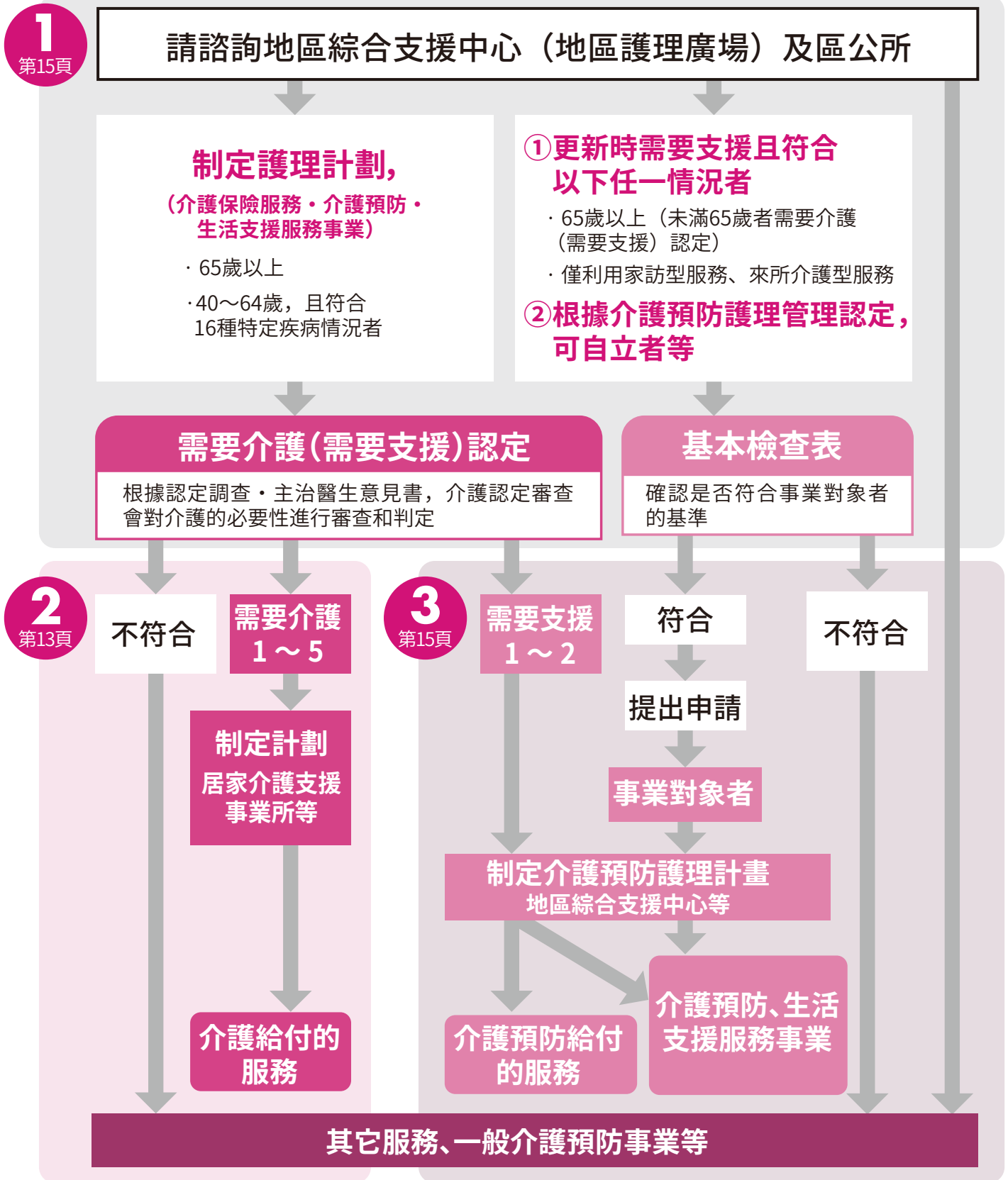
連帶繳納義務者

繳納方法是普通征收的話，根據法律規定，戶主及配偶負有繳納其被保險者保險費的連帶義務。

第2號被保險者未繳納醫療保險費時

第2號被保險者(40~64歲的醫療保險加入者)有未繳納的醫療保險費的話，支付方法將被變更，並且可能被採取暫停保險給付的一部分或全部等的措施。

到利用服務的流程



介護預防・日常生活支援綜合事業（簡稱：綜合事業）

介護保險的服務內容基本上由全國統一決定，但需要支援1・2的人士可以利用的服務中，家訪介護(家庭援助服務)、來所介護(日間服務)作為「介護預防・日常生活支援綜合事業」（介護預防・生活支援服務事業）的服務，按照橫濱市規定的內容執行。

但事業對象者無法使用家訪介護、來所介護以外的介護保險的服務，敬請注意。

另外，介護預防・生活支援服務事業的部分服務，從需要支援者和事業對象者時期就一直持續使用的需要介護者也可以使用。詳情請參考第17頁。

1 獲得需要介護認定

1. 提出申請

本人或家人等來區公所高齡、身障支援科進行“需要介護認定”的申請。也可以請地區綜合支援中心（地區護理廣場等）、居家介護支援事業者等代為申請。

● 所需材料等

- 需要介護・需要支援認定申請書（在申請窗口）
- 能證明經常就診的醫療機關名稱和醫生姓名等的材料
- 介護保險證（在年滿65歲時發放）
- ※是第2號被保險者（6頁）時，加入的醫療保險的保險證

2. 調查身心狀態

● 認定調查

- ※區公所或委託事業者事先聯繫後，調查員會登門訪問等，針對本人及家人進行意願調查。
- 調查項目為全國共通的74個項目的基本調查和概況調查。
- ※區公所或委託事業者事先聯繫後，調查員會登門訪問等，針對本人及家人進行意願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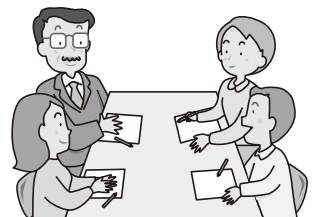
● 主治醫生意見書

- 由申請時指定的主治醫生開具意見書。
- ※沒有主治醫生時，請向窗口諮詢。

3. 對需要的介護程度進行 審查、認定

● 審查・判定・認定

- 根據認定調查的結果和主治醫生意見書，由保健・醫療・福利的專家組成的介護認定審查會，對需要介護的程度進行審查・判定。
- 區里根据介护认定审查会的审查・判定，进行需要介护度的认定。



(一次判定) 電腦判定

(二次判定)
介護認定審查會審查・判定

需要介護度的認定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將進行簡化審查判定。

4. 發送認定結果通知和介護保險證

收到後，請確認通知書和保險證的內容。

● 確認事宜

- 需要介護狀態欄分（「需要支援1・需要支援2」「需要介護1～需要介護5」「不符合」）
- 認定的有效期間等（新規申請・區分變更申請為3～12個月，更新申請為3～48個月）



◆關於認定審查會的簡化對象條件（2019年2月以後的申請將按此執行。）

- ①屬於第1號被保險者。
- ②屬於更新申請。
- ③電腦判定結果需要介護的程度與上次認定結果的需要介護程度一致。
- ④上次認定的有效期間還有超過12個月。
- ⑤電腦判定結果為需要介護1或需要支援2的人士，按照本次狀態穩定性判定邏輯判定為「穩定」。
- ⑥電腦判定結果的需要介護認定等標準時間並非「距離達到一等級嚴重需要介護程度在3分以內（極重度化3分以內）」。

2 被認定為需要介護1~5的人

制定護理計劃，與事業者簽訂合同

● 希望繼續生活在自己家裡時

1. 決定護理管理人員

隸屬於居家介護支援事業所的護理管理人員可以制定護理計畫。使用（看護）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事業所的情況，事業所所屬的護理管理人員將制定護理計畫。

關於（看護）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事業所請看第24頁

選定時，也可向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窗口和地區綜合支援中心（地區護理廣場等）諮詢。

關於居家介護支援事業者 14頁

● 希望入住設施時

1. 選擇利用的設施

在希望入住的設施，接受有關服務內容和合同內容的說明。

（可從區公所、地區綜合支援中心、高齡者設施和居所的諮詢中心等瞭解設施相關資訊。）

2. 委託制定護理計畫

與護理管理人員協商所需服務項目。

由護理管理人員確認制定的護理計畫。



2. 申請入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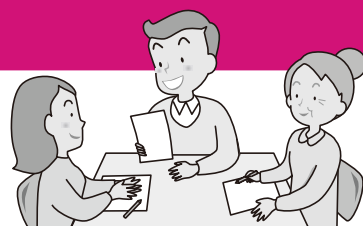
※特別養護老人院，在入住申請受理中心受理諮詢。根據需要介護的程度，入住的條件有所不同（28頁）。其他設施，直接向各個設施提出申請（29頁）。

※特別養老院的入住，原則上須是需要介護3以上的人

3. 與服務事業者簽訂合同

在合同書、重要事項說明書等中確認服務內容等合同內容後，與每個事業者個別簽訂利用合同。

關於與事業者的合作 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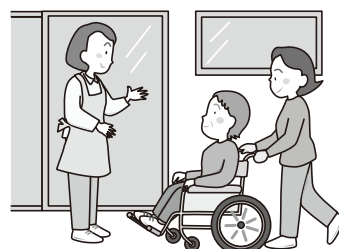


4. 利用服務

居家服務（家訪類、來所類、生活環境完善服務）參考第18頁～



設施・居家類服務請看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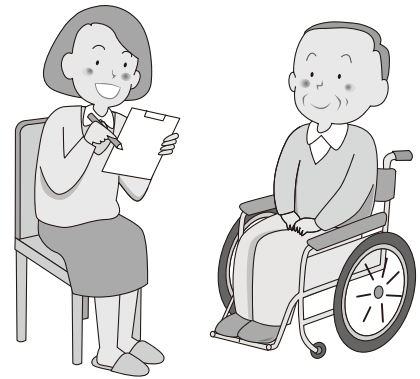


關於居家介護支援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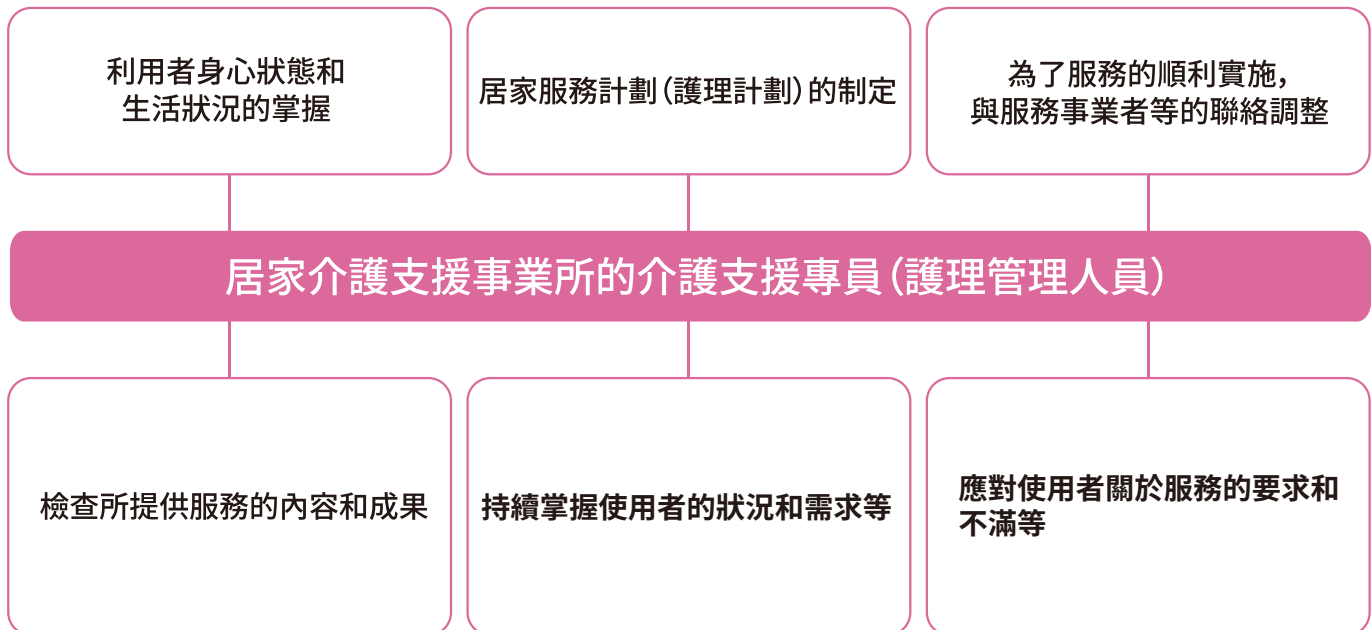
決定制定護理計劃的護理管理人員

為了讓利用者及其家屬能夠依據其身心狀況和意向利用合適的服務，制定居家服務計劃（護理計劃）、與各個服務事業者進行利用的調整。

這些費用全部由介護保險支付，因此使用者無自己負擔。



居家介護支援事業者的作用



選擇居家介護支援事業所時的要點

1. 能夠從長遠角度，站在利用者的立場，為其考慮介護的方式。
2. 關於老年人介護，擁有相當豐富的相關知識和經驗。
3. 擁有豐富的相關地區服務事業者信息。

可能會按區提供居家介護支援事業所的資訊，請諮詢所居住地區的區役所高齡・身障支援科。

3 已接受需要支援 1・2 認定的人士、事業對象者(※)

※事業對象者，指的是需要支援的人士，根據基本檢查表屬於事業對象的人士。

1. 委託負責所住地區的地區綜合支援中心(地區護理廣場等) 制定照護預防護理計畫

為了幫助高齡者在住慣的地方獨立自主地生活，將與地區綜合支援中心就必要的服務進行協商。地區綜合支援中心將制定介護預防護理計畫並提供支援。(利用者透過書面形式同意後開始提供支援。)

制定介護預防護理計畫，還可根據利用者的意向，委託給指定的居家介護支援事業所的護理管理人員。(屆時地區綜合支援中心將確認所制定的介護預防護理計畫。)

關於地區綜合支援中心15頁

2. 與服務事業者簽訂合同

在合同書、重要事項說明書等中確認服務內容等合同內容後，與每個事業者個別簽訂利用合同。

關於與事業者的合作16頁

3. 利用服務

介護預防服務請參照 18 頁

關於地區綜合支援中心

地區綜合支援中心是地區內近邊的諮詢窗口。

在橫濱市，為了讓老年人能夠持續生活在住習慣了的地方，在地區護理廣場和部分特別養護老人院設置了地區綜合支援中心。

地區綜合支援中心的作用

1 永遠充滿活力！ 推進介護預防工作。

提供介護預防相關資訊，為需要維持和提升生活功能的人士提供諮詢支援服務，為已接受需要支援 1・2 認定的人士和事業對象者制定介護預防服務的護理計畫。

2 對應各種問題的諮詢。

除了介護保險之外，還就整個老年人的生活，接受全面的諮詢，並與必要的服務和機構掛鉤。

地區綜合支援中心

保健醫師等・社會福利士・主任護理管理人員

3 維護全體老年人的權益。

除了防止消費者利益遭到損害之外，還要致力於成人監護制度的利用支援和防止老年人受虐待等的工作。

4 加強地區聯系。

加強對地區志願者活動的支援和與護理管理人員、介護保險事業所、醫療機構間的相互協作。

- 在平時的生活中，如果有什麼困難和擔心的事情，盡請與負責所居住地區的地區綜合支援中心諮詢。另外，如希望來所諮詢，請事先致電等進行聯絡後再前來。除了年末年初以及設施檢查日(每月一次)之外，星期六・星期日・節假日也開館。
- 所屬地區綜合支援中心的列表會與認定結果一起郵寄到被認定為需要支援1・2的人手裡。您也可在所居住區的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查詢關於負責所居住地區的地區綜合支援中心的信息。

關於與事業者的合同

利用者與其利用的各個服務事業者分別簽訂利用合同。為了避免預料不到的損失及糾紛，請務必通過書面交換形式，仔細確認合同書和與之相應存在的重要事項說明書的記載事項。如有擔憂，也可以向區役所的窗口等諮詢。

Point

合同書和重要事項說明書的確認要點

- **服務的內容**
是否明確記載有服務種類和內容。
→ 有關服務的詳細內容，也有可能加載在合同書以外的其他說明書裡。
- **合同期間**
是否記載有合同期間（從○年○月○日到○年○月○日）。
→ 是否明確記載有合同期滿後如何更新合同。
- **服務內容說明**
是否記載有需要向利用者說明或提供服務內容和服務提供記錄。
- **利用者負擔金額**
是否明確記載有利用者負擔金額。
→ 在法令認可的負擔之外，是否要交納合作金、使用費等不明確的費用。是否存在根據事業者的情況可以變更之類的寫法。
- **利用者負擔金的滯納**
是否考慮到即便滯納了利用者負擔金，也會有一定的暫緩繳納期限等。
→ 是否規定了可以立即停止服務和支付違約金。
- **利用者的解約權**
是否記載有利用者可以解除合同。
→ 是否需要違約金。
- **取消服務利用（解約）**
是否規定了可以中止預定的利用的服務。
→ 是否需要高額的解約費用。
- **賠償損失**
是否規定了對利用者的身體、財產造成傷害時，事業者需要賠償損失。
- **保密**
是否記載有未經書面同意，除有正當理由之外，不得向第三者提供關於利用者以及家屬的個人信息。
- **投訴對應**
是否規定了事業者要明確對應投訴的窗口和負責人等。

請一定確認合同書裡是否有不合理的名目費用。

※ 介護保險中的利用者負擔的範圍請參照 30頁

● 服務合同書 ●

記載有合同的基本內容（有效期、支付、解約等）。

● 服務內容說明書的內容 ●

- ① 具體的服務內容
- ② 提供次數和日程
- ③ 利用者負擔和支付方法
- ④ 記載有取消服務時的聯絡方法和取消費用等的詳細內容

● 重要事項說明書的內容 ●

- ① 事業者的概要
- ② 事業所的概要
- ③ 事業所的職員體制
- ④ 營業時間
- ⑤ 利用者負擔
- ⑥ 諮詢窗口等有記載

介護保險的居家服務設有使用限度額

介護保險的居家服務根據需要介護程度設有相應的限額，可在其範圍內使用。超出限額使用服務時，全部由自己負擔。

但「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失智症應對型共同生活介護」等不適用使用者限額。另外，不屬於「居家療養管理指導」使用限額的對象範圍。

需要介護程度等 事業對象者		可是使用的單位數	每個月的使用限度額※	※為估計金額。 實際費用按照「單位數x橫濱市地區劃分單價（10日元～11.12日元）」進行計算。 （參考第18頁）
需要支援	需要支援1	5,032單位	約5萬日元～約6萬日元	
	需要支援2	10,531單位	約11萬日元～約12萬日元	
需要介護	需要介護1	16,765單位	約17萬日元～約19萬日元	
	需要介護2	19,705單位	約20萬日元～約22萬日元	
	需要介護3	27,048單位	約27萬日元～約30萬日元	
	需要介護4	30,938單位	約31萬日元～約34萬日元	
	需要介護5	36,217單位	約36萬日元～約40萬日元	

可以利用的服務

介護保險服務的種類

介護保險服務，被認定為需要介護的人和被認定為需要支援的人，其可以利用的服務內容不同。需要介護的人可以利用介護服務，需要支援的人可以利用介護預防服務。詳細請確認以下表格。

	種類	需要支援者是否可利用		種類	需要支援者是否可利用	
在家利用的服務(家訪型服務)	家訪介護(家庭援助服務)	○※2	可24小時對應的服務(家訪型服務)(來所(住宿)型服務)	定期巡・隨時對應型家訪介護看護“家訪型”服務	※1 ×	
	夜間對應型家訪介護	※1 ×		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家訪型”+“來所(住宿)型”服務	※1 ○	
	家訪洗澡介護	○		看護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原名稱:復合型服務)	※1 ×	
	家訪看護	○		完善生活環境的服務	福利用具出租(租賃)	※4 ○
	家訪康復指導	○			特定社福輔具銷售	○
	居家療養管理指導	○			住宅改裝	○
(來所型服務)來設施(過夜)利用的服務	來所介護(日間服務)容納19人以上	○※2	居家型服務	痴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1 △(需要支援2)	
	地區緊密型來所介護(小規模日間服務)容納18人以下	※1 ○※2		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含介護收費老人院等)	○※3	
	療養來所介護(需要看護師觀察人士的日間服務)	※1 ×		地區緊貼型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含介護收費老人院等)	※1 ×	
	失智症對應型來所介護(失智症對應型日間服務)	※1 ○	設施類服務	介護老人福利設施(特別養護老人院)	×	
	來所康復指導(日間護理)	○		地區緊貼型介護老人福利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1 ×	
	短期入所生活介護(福利設施的短期入住)	○		介護老人保健設施	×	
	短期入所療養介護(醫療設施等的短期入住)	○		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	×	
			介護醫療院所	×		

※1 這是“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是為了盡可能在住慣的家裡或地區生活而打造的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2 需要支援的人士可以使用的家訪介護、來所介護、地區緊貼型來所介護，已轉入「介護預防和日常生活支援綜合事業」的服務內。

※3 還有只針對入住時需要介護者的設施。

※4 輕度者(需要介護 1、需要支援者)有些項目為對象外。

介護預防・生活支援服務事業一覽

[對象者：需要支援 1～2、事業對象者]

國家類型	橫濱市的服務名稱	事業概要	
原介護預防 相當於家訪介護・來所介護的服務	相當於橫濱市家訪介護的服務	作為認定需要專業服務的情況下所提供的服務，實施相當於原介護預防家訪介護的服務(由家訪介護員等提供服務)。	
	相當於橫濱市來所介護的服務	作為認定需要專業服務的情況下所提供的服務，實施相當於原介護預防來所介護的服務(由來所介護事業者的從業人員提供服務)。	
放寬基準的服務(服務 A)	橫濱市家訪型生活支援服務	並非一定需要專門服務的人士，將加上家訪介護員，由經過一定培訓的人或經過入門培訓的人來提供打掃、洗滌、烹飪、購物等生活援助。	
居民主體的支援(服務 B)	輔助護理事業預防・生活支援服務	居民為主的志工等將定期家訪，提供打掃、洗滌、烹飪、購物等日常生活的援助。	
	※5	橫濱市來所型支援	可以來居民為主的志工等展開的地區沙龍等，參加體操及興趣活動等有助於介護預防的活動。
其它生活支援服務	※5	橫濱市配餐支援	居民為主的志工等將定期家訪，提供配餐等以改善營養。
	※5	橫濱市互助支援	居民為主的志工等將定期家訪，確認是否平安、提供守望服務。
短期集中預防服務(服務 C)	橫濱市家訪型短期預防服務	為做到早期介入預防和改善自閉及促進參與社會和預防介護，區福利保健中心的護士、保健醫師會進行 3～6 個月的短期訪問支援。根據本人的狀況，為了運動機能的維持、改善及健康管理的支援，以及實施地區性活動等多樣服務內容的參加支援。	

※5 從需要支援者和事業對象者時期就一直持續使用的需要介護者也可以使用。

有關主要服務的內容，請參閱第 18 頁到 29 頁的照護保險可利用的服務與自行負擔額標準。
另外，自行負擔額的標準，以負擔 10% 者為例進行計算，不包含事業所體制等所導致的加算部分。

在自己家裡利用的居家服務

需要介護1~5的人

家訪介護(家庭援助)

進行家訪的家庭支援者(家訪介護員)提供的洗澡、排泄、用餐幫助等身體介護以及打掃、洗衣服、烹調、購物等的生活支援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以身體介護為中心的利用	不滿20分鐘	20分鐘以上 不滿30分鐘	30分鐘以上 不滿60分鐘	60分鐘以上 不滿90分鐘	以後 每30分鐘
	186日元	278日元	441日元	644日元	94日元

在身體介護之後，接著利用生活援助	20分鐘以上 不滿45分鐘	45分鐘以上 不滿70分鐘	70分鐘以上
	75日元	149日元	224日元

以生活援助為中心的利用	20分鐘以上 不滿45分鐘	45分鐘以上
	204日元	251日元

◇例如：在以身體介護為中心利用了“30分鐘以上不滿60分鐘”之後，接著利用“20分鐘以上不滿45分鐘”生活援助服務時，自己負擔金額是516日元(441日元+75日元=516日元)。

※「使用生活援助中心」超過45分鐘，或是「繼身體介護後繼續使用生活援助」超過70分鐘，自己負擔額為固定金額。

※早晨、深夜等，根據利用服務的時段，自行負擔會變成1.25~1.5倍。

到醫院看病等時候的上下車護理

1名家庭支援者(家訪介護員)提供到醫院看病等時候的上下車護理和開車接送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單程 110 日元

◇運費由自己另外負擔

需要支援1·2的人 事業對象者

相當於橫濱市訪問介護的服務(家庭援助)

進行家訪的家庭支援者(訪問介護員)提供的洗澡、排泄、用餐幫助等身體介護以及打掃、洗衣服、烹調、購物等的生活支援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利用次數(1個月)	需要支援1	需要支援2 事業對象者
每周1次左右	1,308日元	1,308日元
每周2次左右	2,612日元	2,612日元
每周超過2次時		4,145日元

橫濱市訪問型生活支援服務

進行家訪的工作人員(經過一定培訓的人或經過入門培訓的人等)提供的打掃、洗衣服、烹調、購物等的生活支援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利用次數(1個月)	需要支援1	需要支援2 事業對象者
每周1次左右	1,177日元	1,177日元
每周2次左右	2,351日元	2,351日元
每周超過2次時		3,730日元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利用者本人做家務有困難、無法獲得來自家屬和地區支援等時，可以利用生活援助服務。

○超出本人日常生活援助範圍時，則不能成為介護給付的對象。

例子：①不符合“直接對本人的援助”的行為，例如：給家屬洗衣服·烹調·購物·清掃房間·接待來客·清洗自家用車等。

②不符合“日常生活援助”的行為，例如：庭園除草、照顧寵物、大掃除、擦窗戶玻璃、修理房屋、塗漆、園藝、為迎接新年等花費額外的時間進行烹調等。

Point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的計算方法是？

各服務的單位數乘以橫濱市的地區區分單價(右表)，其計算結果的10%為自己負擔金額。

※印服務的“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是以利用30天時來算出的結果。

單位數 × 橫濱市的地區區分單價 × 0.1 = 自己負擔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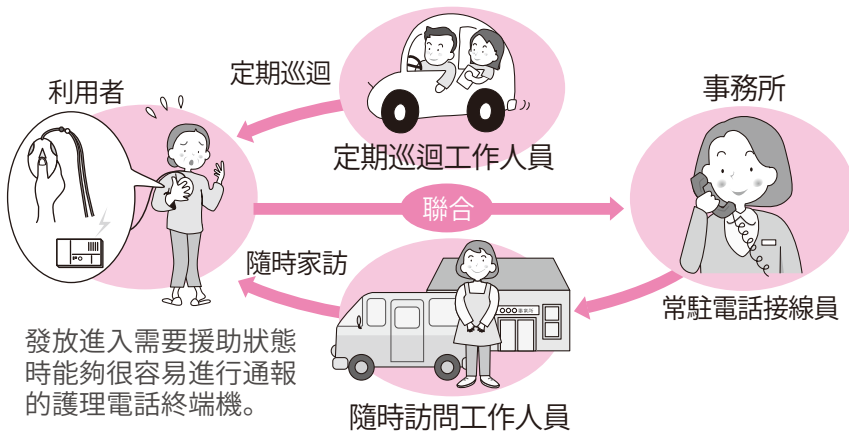
服務種類(包括預防、地區緊貼型服務)	地區區分單價
居家療養管理指導 福利用具出租	10日元
來所介護 地區緊密型來所介護 ※介護老人福利設施 ※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痴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介護老人保健設施 ※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 ※地區緊貼型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地區緊貼型介護老人福利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介護醫療所	10.72日元
家訪康復指導 來所康復指導 短期來所生活介護 痴呆症對應型來所介護 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看護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10.88日元
家訪介護 家訪洗澡介護 家訪看護 定期巡迴·隨時對應型家訪介護看護 夜間對應型家訪介護 居家介護支援	11.12日元

可以利用的服務

需要介護 1 ~ 5 的人士(需要支援 1・2 的人士無法利用)

夜間對應型家訪介護 緊密

在夜間的定期巡迴家訪介護服務的基礎上，隨時根據利用者的要求訪問利用者家庭。另外，提供根據利用者的通報進行調整和對應的電話接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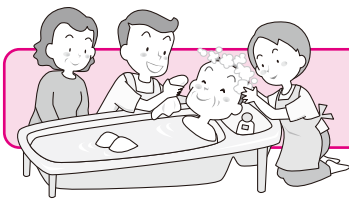


—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

夜間家訪服務(Ⅰ)	電話接聽服務
	1個月 1,140 日元
	定期巡迴服務
	1次 430 日元
	隨時家訪服務(Ⅰ)
	1次 654 日元

需要介護1~5的人

家訪洗澡介護



看護職員和介護職員訪問，帶來浴盆提供洗澡介護的服務。供洗澡服務。

—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

每次 1,402 日元

◇因無法清洗全身，利用擦拭和部分洗澡服務時，每次1,261日元

要支援1・2 的人

介護預防家訪洗澡介護

—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

每次 948 日元

◇因無法清洗全身，利用擦拭和部分洗澡服務時，每次853日元。

需要介護1~5的人

家訪看護

在家療養的人到醫院看病有困難時，根據主治醫生的指示，護士定期訪問提供健康檢查、療養方面的指導和建議、診療說明等的服務。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1次的提供時間	不滿20分鐘※1	不滿30分鐘	30分鐘以上 不滿60分鐘	60分鐘以上 不滿90分鐘	90分鐘以上※2
服務區分					
家訪看護站	348 日元	523 日元	913 日元	1,251 日元	1,585 日元
醫院或診所	295 日元	443 日元	638 日元	937 日元	1,270 日元

※ 1 “不滿 20 分鐘”，僅限於除此之外，每周實施了一次以上 20 分鐘以上家訪看護的情況計算。

○ 清晨和深夜等，根據服務利用的時間段，自己負擔金額變為 1.25 ~ 1.5 倍。

※ 2 特別管理加算對象，在訪問介護所需時間累計超過 90 分鐘以上時會予以計算。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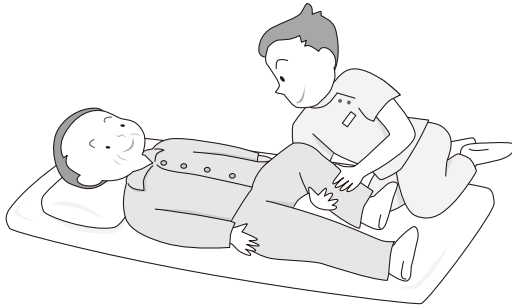
緊密

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需要介護1~5的人

家訪康復指導

在家療養的人到醫院看病有困難時，根據主治醫生的指示，理學治療師、操作治療師、語言聽覺職能師訪問提供復健指導等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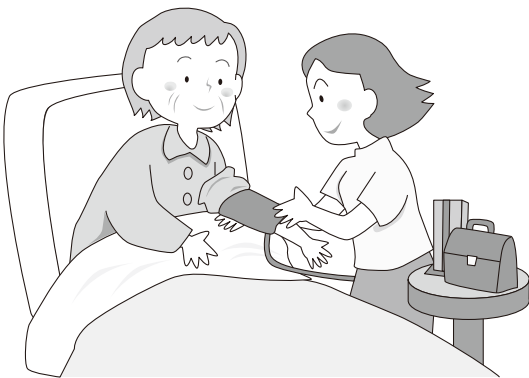
每次 334 日元

◇在利用時會制定康復指導實施計劃，集中進行康復指導時，每次加算218日元。

需要介護1~5的人

住宅療養管理指導

進行居家療養的人士，如難以來醫院看病，醫生、齒科醫生、藥劑師等會進行家訪並提供療養相關管理、指導和建議等的服務。另外還會針對護理管理人員提供制定護理計畫所需的資訊。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利用次數	醫生・牙科醫生	醫療機構的藥劑師	藥房的藥劑師	管理營養師	牙科保潔士等
每次	514日元	565日元	517日元	544日元	361 日元
單一建築物內居住者 2~9人時	486日元	416日元	378日元	486日元	325 日元
利用限度次數	每月2次	每月2次	※每月4次	每月2次	每月4次

※ 1 關於癌症晚期的人，或者正接受中心靜脈營養滴注的人，可以按照每周最多2次、每月最多8次來計算。

要支援1・2 的人

介護預防家訪康復指導

在家療養的人到醫院看病有困難時，根據主治醫生的指示，理學治療師、操作治療師、語言聽覺職能師訪問提供復健指導等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次 334 日元

◇在利用時，制定康復指導實施計劃，集中進行康復指導時，每次加算218日元。

要支援1・2 的人

介護預防居家療養管理指導

在家療養的人到醫院看病有困難時，由醫生或牙科醫生、藥劑師等訪問提供療養方面的管理、指導和建議的服務。另外，會為地區綜合支援中心等提供制定護理計畫所需的資訊。



可以利用的服務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來設施(過夜)利用的服務

需要介護1~5的人

來所介護(日間服務)

於容納 19 人以上的日間護理事業所接受機能訓練、健康檢查、洗澡、用餐及其他日常生活介護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日	需要介護1	需要介護2	需要介護3	需要介護4	需要介護5
8小時以上 不滿9小時	714日元	844日元	977日元	1,111日元	1,246日元

伙食費  + 日常生活費等 

- ◇ 標準為通常規模的來所事業所的利用時間約在8小時以上9小時以內。(包括接送服務的費用。)
- ◇ 利用洗澡服務時，每日加算51日元
- ◇ 除此之外，在利用營養改善服務和口腔機能提高服務等時，有加算費用。

地區緊密型來所介護緊(日間服務) 緊密

於容納18人以下的小規模日間服務事業所接受機能訓練、健康檢查、洗澡、用餐及其他日常生活介護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日	需要介護1	需要介護2	需要介護3	需要介護4	需要介護5
8小時以上 不滿9小時	837日元	989日元	1,145日元	1,304日元	1,458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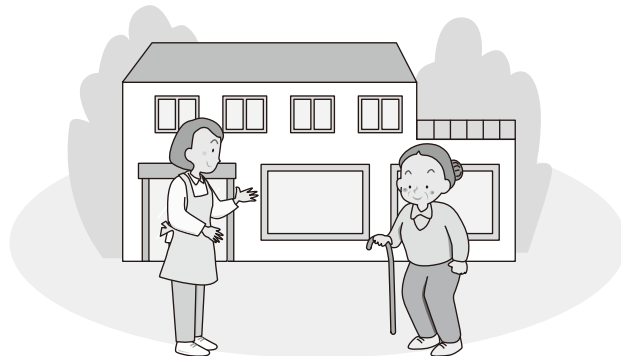
伙食費  + 日常生活費等 

- ◇ 使用時間8小時以上不滿9小時情況的參考。(包括接送服務的費用。)
- ◇ 利用洗澡服務時，每日加算51日元
- ◇ 除此之外，在利用營養改善服務和口腔機能提高服務等時，有加算費用。

要支援1·2的人、事業對象者

相當於橫濱市的來所服務(日間服務)

於日間服務事業所接受機能訓練、健康檢查、洗澡、用餐及其他日常生活介護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利用次數(1個月)	需要支援1	需要支援2 事業對象者
每周1次左右	1,793 日元	1,793 日元
每周2次左右		3,675 日元

伙食費  + 日常生活費等 

- ◇ 不包含接送服務及洗澡服務的費用。
- ◇ 除此之外，在利用營養改善服務和口腔機能提高服務等時，有加算費用。

需要介護 1 ~ 5 的人士(需要支援 1 · 2 的人士無法利用)

療養來所介護 緊密

以患有難以治癒的疾病等的重度介護者或癌症晚期，且需要護士隨時觀察者為對象，可接受機能訓練、健康檢查、洗澡、用餐及其他日常生活介護的日間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無區分) 13,605 日元
----	--------------------

+ 伙食費  + 日常生活費等 

- ◇ 根據身體狀態，可以利用此項服務的人有限制。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緊密 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需要介護1~5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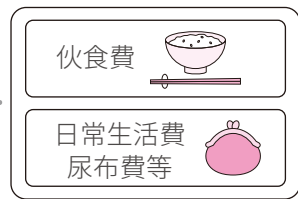
失智症對應型來所介護 **緊密**

針對失智症患者，幫助其在少人數的家庭氣氛中接受入浴和用餐輔助、功能訓練及娛樂等的日間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天8小時以上9小時以內

需要介護1	1,115日元
需要介護2	1,235日元
需要介護3	1,356日元
需要介護4	1,479日元
需要介護5	1,599日元



- ◇ 標準為單獨型失智症對應型來所介護事業所的利用時間約在8小時以上9小時以內。(包括接送服務的費用)
- ◇ 利用洗澡服務時，每日加算52日元。
- ◇ 除此之外，利用營養改善服務和口腔功能提高服務等時，有加算。

需要支援1·2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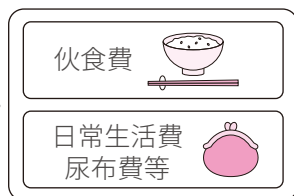
介護預防痴呆症對應型來所介護 **緊密**

針對失智症患者，幫助其在少人數的家庭氣氛中接受入浴和用餐輔助、功能訓練及娛樂等的日間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天8小時以上9小時以內

需要支援1	964日元
需要支援2	1,076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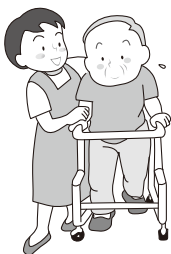


可以利用的服務

需要介護1~5的人

來所康復指導(日間護理)

主治醫生認定對於維持和恢復利用者身心功能有必要時，利用者到照護老人保健設施、醫院·診所等接受復健和洗澡、用餐等日常生活介護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天	需要介護1	需要介護2	需要介護3	需要介護4	需要介護5
7小時以上 不滿8小時	824日元	976日元	1,131日元	1,313日元	1,490日元



- ◇ 標準為介護老人保健設施及醫院·診所普通規模的來所介護事業所的利用時間在7小時以上8小時以內。
- ◇ 利用洗澡服務時，每日加算55日元。
- ◇ 除此之外，根據康復實施計劃，在短期內集中進行康復訓練、利用營養改善服務和提高口腔功能服務等時，有加算。

需要支援1·2的人

介護預防來所康復訓練

主治醫生認定對於維持和恢復利用者身心功能有必要時，利用者到照護老人保健設施、醫院·診所等接受復健和洗澡、用餐等日常生活介護的服務。

還可以進一步組合利用下列選擇性服務。

利用費是以1個月為單位的定額費用，可以利用的事業所原則上只有1處。

- < 選擇性服務的種類 >
- 提高運動器官的功能
 - 營養改善
 - 提高口腔功能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共同服務	提高運動器官 功能加算	營養改善 加算	提高口腔 功能加算
需要支援1	2,234日元	245日元	218日元	169日元
需要支援2	4,351日元	245日元	218日元	169日元



- ◇ “接送服務”和“洗澡服務”的費用，包括在共通服務。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緊密

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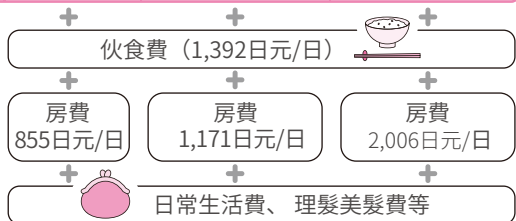
需要介護1~5的人

短期入住生活介護
(在福利設施內的短期居住)

是指當家庭內一時難以進行介護時，短期在福利設施滯留，並接受用餐和換衣服、洗澡等日常生活的介護和娛樂等的服務。根據滯留房間的種類，利用費用有所不同。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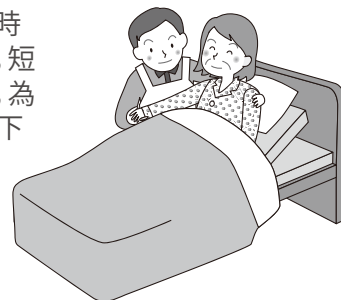
每天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單人房間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需要介護1	649日元	649日元	758日元
需要介護2	724日元	724日元	832日元
需要介護3	802日元	802日元	912日元
需要介護4	877日元	877日元	988日元
需要介護5	951日元	951日元	1,062日元



需要支援1·2的人

介護預防短期入住生活介護

是指當家庭內一時難以進行介護時等，短期在福利設施滯留，為了避免生活能力的下降而提供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天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單人房間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需要支援1	486日元	486日元	569日元
需要支援2	604日元	604日元	707日元



需要介護1~5的人

短期入住療養介護
(在老年人保健設施・醫院等的短期居住)

是指當家庭內介護一時難以進行等時，短期在介護老人保健設施或醫療設施滯留，在醫學管理之下，從醫生、護士和理學療法士等那裡接受功能訓練和生活支援等的服務。根據滯留房間的種類，利用費用有所不同。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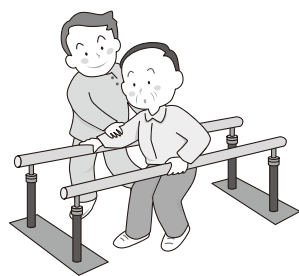
每天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單人房間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需要介護1	887日元	807日元	893日元
需要介護2	939日元	857日元	943日元
需要介護3	1,007日元	923日元	1,011日元
需要介護4	1,063日元	980日元	1,069日元
需要介護5	1,121日元	1,036日元	1,125日元



需要支援1·2的人

介護預防短期入所療養介護

是指當家庭內一時難以進行介護等時，短期在福利設施或醫療設施滯留，在醫學管理之下，從醫生和護士、理學療法士等那裡接受以介護預防作為目的的日常生活中的支援和功能訓練等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天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單人房間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需要支援1	654日元	619日元	666日元
需要支援2	824日元	773日元	839日元



- ◇ 利用接送服務時，單程加算198~201日元。
- ◇ 尿布費包括在介護保險之中。
- ※ 伙食費・房費為國家公佈的標準金額。具體費用請諮詢各家設施。(35頁)
- ※ 對於低收入的人，有減輕伙食費和房費的制度。(35, 38頁)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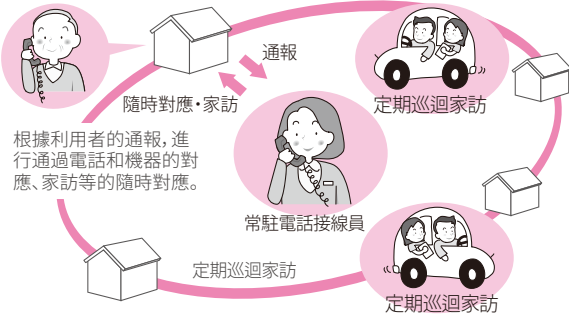
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可24小時對應的服務

需要介護1~5的人(需要支援1·2的人不能利用)

定期巡迴・隨時對應型家訪介護看護 **緊密**

24小時家訪介護和家訪看護以一體或密切互相配合方式，同時進行定期巡迴和隨時對應等的家訪服務。可利用的事業所原則上限1處。



根據利用者的通報，進行通過電話和機器的對應、家訪等的隨時對應。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介護・看護利用	介護利用
需要介護1	9,243日元	6,335日元
需要介護2	14,440日元	11,307日元
需要介護3	22,041日元	18,774日元
需要介護4	27,171日元	23,749日元
需要介護5	32,917日元	28,722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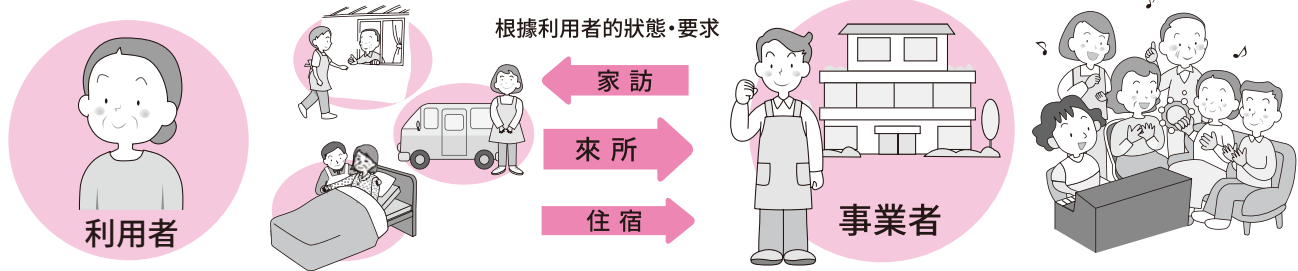
需要介護1~5的人

需要支援1·2的人

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緊密**

介護預防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緊密**

是指在使用者住習慣了的地區，以來所接受服務為主，工作人員上門到使用者家裡，也可以在設施內住宿的服務。上門和住宿服務，均由來所時熟悉的工作人員提供。使用費是以1個月為單位的定額費用（另行收取住宿費用等），可使用的事業所只限1處。另外，在使用此項服務期間，不能使用家訪介護（家庭援助）和來所介護（日間服務）、短期入住生活介護・療養介護（短期居住）等一部分的居家服務和其他的地區緊貼型服務。另外，事業所所屬的護理管理人員將制定護理計畫。



利用者

事業者

根據利用者的狀態・要求

家訪

來所

住宿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需要介護1	11,341日元
需要介護2	16,666日元
需要介護3	24,244日元
需要介護4	26,758日元
需要介護5	29,504日元

+

伙食費
住宿費
日常生活費等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需要支援1	3,741日元
需要支援2	7,560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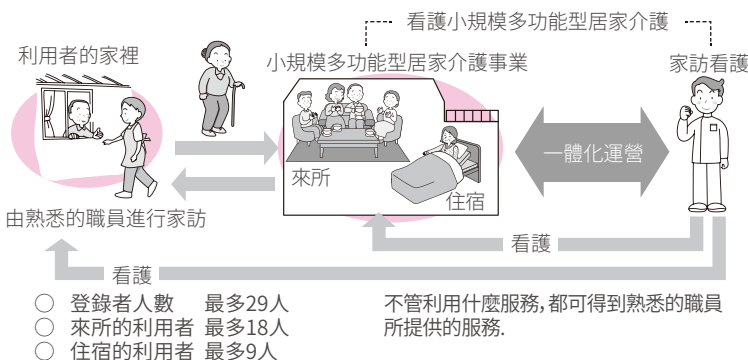
+

伙食費
住宿費
日常生活費等

需要介護1~5的人(需要支援1·2的人不能利用)

看護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原名稱:復合型服務) **緊密**

是以“來”事業所接受服務為主，根據利用者的狀況和要求，靈活地選擇“家訪”、“住宿”服務而提供的小規模多功能另外，隸屬於事業所的護理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護理計畫。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需要介護1	13,533日元
需要介護2	18,935日元
需要介護3	26,617日元
需要介護4	30,189日元
需要介護5	34,148日元

+

伙食費
住宿費
日常生活費等

- 登録者人數 最多29人
- 來所の利用者 最多18人
- 住宿の利用者 最多9人

不管利用什麼服務，都可得到熟悉的職員所提供的服務。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緊密

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可以利用的服務

完善生活環境的服務

需要介護1~5的人

需要支援1.2的人

出租福利用具 (租賃)

租借有助於日常生活自立的社福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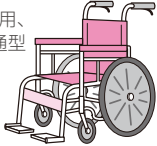
介護預防社福輔具租借 (租賃)

租借有助於預防介護及享受自立生活的社福輔具。

出租的對象 (13種)

① 輪椅

*供自己行走、護理用、普通型電動輪椅



② 輪椅附屬品

*坐墊、電動輔助裝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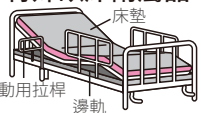
③ 特殊臥床

*可調節背部角度的床、可調節床鋪高度的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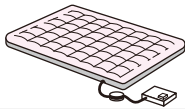
④ 特殊臥床附屬品

床墊
移動用拉桿
邊軌
桌子、護理用帶子、滑動墊板



⑤ 防止褥瘡的用具

*充氣墊、水墊等



⑥ 體位變換器

*包括起身時的輔助裝置等



⑦ 痴呆症老人徘徊傳感器

*包括起床傳感器等



⑧ 移動用升降機

*包括樓梯用升降機等



⑨ 自動排洩處理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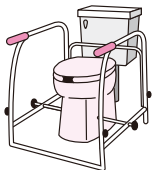
*可更換配件除外



※除了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需要支援1.2及需要介護1的人不能利用①~⑧。
※關於⑨自動排洩處理裝置中有吸糞便功能的裝置，除了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需要支援1.2及需要介護1~3的人不能利用(可以利用吸尿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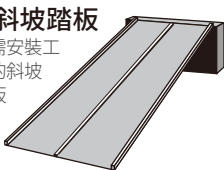
⑩ 扶手

*無需安裝工程的扶手



⑪ 斜坡踏板

*無需安裝工程的斜坡踏板



⑫ 步行器



⑬ 步行輔助拐杖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出租金額的 10% (有一定以上收入時, 為 20% 或 30%) ※ 根據用具的種類・品種・事業者, 出租金額有所不同。

需要介護1~5的人

需要支援1.2的人

特定福利用具的銷售

從指定事業者處購買不適合租賃的排泄或洗澡等用社福輔具時，將退還部分購買費用。

特定介護預防社會福利用具的銷售

從指定事業者處購買有助於介護預防的排泄或洗澡等用社福輔具時，將退還部分購買費用。

購買的對象 (5種)

坐式便座

*包括提高便座底部用的材料等



自動排洩處理裝置的可更換配件

*接收裝置、軟管、箱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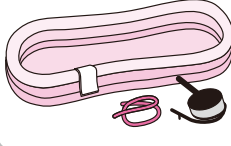


洗澡的輔助用具

*洗澡用椅子、浴盆內椅子、洗澡台・洗澡用護理帶子等



簡易浴盆



移動用升降器的吊具



- 不在指定事業者處購買時，不予退還購買費用。
- 入住含介護收費老人院或團體院者，原則上無法利用。

購買金額的 10% (有一定以上收入時, 為 20% 或 30%)

申請時需要的資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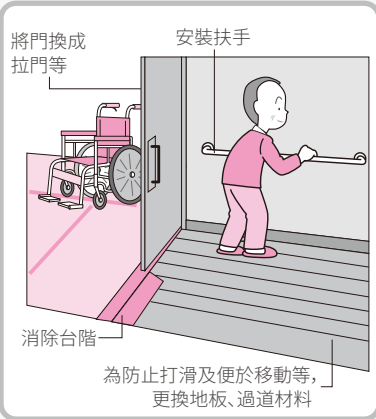
退回限度金額：負擔10%者為9萬日元（每年） ※購買金額超過10萬日元時，超過部分自行全額負擔。

- ① 申請書 (在區役所保險年金科發放)
 - ② 收據
 - ③ 記載有需要福利用具理由的資料 (申請書記載、理由書、居家服務計劃、福利用具銷售計劃中的任意一個)
 - ④ 有關福利用具的宣傳手冊等 (記載有福利用具概要的資料)
- ※原則上不可重複購買同一種類的福利用具。

需要介護1~5的人

住宅改裝

居家需要介護者，為了能夠繼續居家生活而進行住宅改裝時，將退還部分支付金額，其上限為20萬日元。



對象工程

- ① 安裝扶手
- ② 消除台階或斜坡
- ③ 為防止打滑及便於移動等，更換地板、過道材料
- ④ 將門更換成拉門等 (包括撤掉門扇、新裝門扇 [比更換費用低廉的情況])
- ⑤ 將和式便器更換成洋式便器等
- ⑥ 上述①~⑤的工程附帶的被認為必要的工程
 - 為安裝扶手加固牆的地基
 - 伴隨浴室、廁所工程的給排水設備安裝工程
 - 伴隨斜坡踏板的設置而設置防止滾落、脫軌掉落的圍欄等
 - 伴隨門扇的更換改建牆壁或柱子等

申請時需要的資料 (非受領委任支付時)

【施工前】

- ① 申請書 (在區役所保險年金課發放)
- ② 報價以及報價金額明細書
- ③ 需要改裝住宅的理由書 (由護理管理人員制定。沒有護理管理人員的情況，請向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諮詢。)
- ④ 工程施工前的照片
- ⑤ 可以了解住宅改裝後預計完成狀態的資 (照片、圖片等)
- ⑥ 關於住宅改裝的同意書以及租賃合同書的復印件 (住所是租借的情況下)

【工程完成後】

- ① 收據以及工程明細書
- ② 改裝後的照片

■ 凡居住於入住收費老人院或團體院、附帶服務的高齡者住宅等，以高齡者為對象的設施和居所時，原則上無法利用。

橫濱市對住宅改裝的處理

住宅改裝是由使用者先行負擔住宅改裝花費的全額費用 (保險給付部分+自行負擔額)，之後以限度額範圍內接受給付部分 (保險給付部分) 的方式實施。在橫濱市，有受領委任支付制度，只要向事業者支付自行負擔金額，即可進行住宅改裝。

此制度以在橫濱市登記的住宅改裝事業者進行的改裝為對象。登記事業者的名單刊登在橫濱市的網頁上。另外還可在區公所高齡・身障支援科以及保險年金科進行閱覽。

◇ 除介護保險的住宅改裝之外，還有居住環境改善事業 (39頁)。

橫濱市介護保險住宅改裝名簿

搜索

儘管補助對象工程、補助金額等有所不同，但也有可以同時利用兩種制度的情況。即使是居住環境改善事業，請務必在開工之前與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諮詢。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改裝費用的10% (有一定以上收入時，為20%或30%)

退還限額為：負擔10%者為18萬日元

※ 對現有住宅的改裝費用的限額為20萬日元。

遷居或“需要介護程度(※)”升為3級以上時，可以再次利用 (限額為20萬日元)。(※)需要介護1和需要支援2視為相同等級。

- ① 開工前，備齊申請資料，向區役所保險年金科提出申請請在領取保險年金科發放的“有關住宅改裝通知”後開工。
- ② 完工後，先向事業者支付全部費用，之後準備好收據等必要的資料，到區公所保險年金科提出申請支付保險給付。

可以利用的服務

可以利用的服務

居家型服務

需要介護1~5的人

痴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緊密

痴呆症老年人在如同家庭一樣的氛圍當中，5~9人一邊共同生活，一邊接受日常生活的介護。備有臥室、客廳、食堂、浴室等，利用者各自分工從事家務勞動等，緩解痴呆症症狀的發展，把能夠放心地過日常生活作為目標。

※ 根據單元數，負擔金額有所不同。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1個單元	2個單元以上
需要介護1	24,571日元	24,185日元
需要介護2	25,728日元	25,310日元
需要介護3	26,468日元	26,082日元
需要介護4	27,015日元	26,597日元
需要介護5	27,594日元	27,143日元

+

伙食費

房費、管理費、
水電煤氣費等

日常生活費、尿布費、
理髮美髮費等



需要支援2的人

介護預防痴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緊密

痴呆症患者在如同家庭一樣的氛圍當中共同生活的同時，工作人員為其提供日常生活中的支援，同時還提供兼顧了提高生活機能的服務。

※ 需要支援1的人不能利用。

※ 根據單元數，負擔金額有所不同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1個單元	2個單元以上
需要支援2	24,442日元	24,056日元

+

伙食費

房費、管理費、
水電煤氣費等

日常生活費、尿布費、
理髮美髮費等



需要介護1~5的人

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含介護收費老人院等)

入住介護保險指定的含介護收費老人院等，接受用餐、洗澡、排泄等相關介護及復健訓練服務。另外，還有設施提供短期利用(最長 30 天)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需要介護1	需要介護2	需要介護3	需要介護4	需要介護5
17,302日元	19,425日元	21,676日元	23,734日元	25,954日元

+

管理費 伙食費



水電瓦斯費、房租相當金額、
日常生活費、尿布費用、
理髮美容費用等



需要支援1・2的人

介護預防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含介護收費老人院等)

入住介護保險指定的含介護收費老人院等，接受工作人員提供的日常生活支援的同時，還享有注重提高生活機能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需要支援1	需要支援2
5,854日元	10,002日元

+

管理費 伙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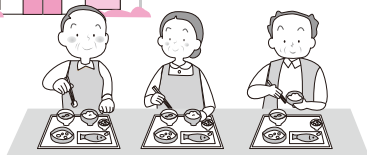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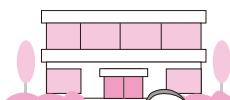
水電瓦斯費、房租相當金額、
日常生活費、尿布費用、
理髮美容費用等



需要介護 1 ~ 5 的人士(需要支援 1・2 的人士無法利用)

地區緊貼型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含介護收費老人院等) 緊密

在定員29人以下、小規模運營的附帶介護的收費老人院等(介護專用型特定設施)，面向人數不多的入住者，提供與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同樣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需要介護1	17,431 日元
需要介護2	19,586 日元
需要介護3	21,837 日元
需要介護4	23,927 日元
需要介護5	26,146 日元

+

管理費、
水電瓦斯費、
房租相當金額

伙食費



日常生活費、尿布費、
理髮美髮費等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緊密

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設施型服務

原則上需要介護3~5的人（需要支援1・2的人不能利用）
需要介護1・2的人有特例入所制度（參考以下內容）

介護老人福利設施 (特別養護老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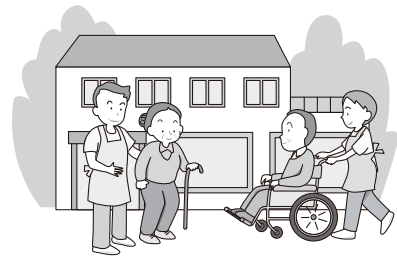
本設施提供洗澡、排泄、用餐幫助等，也協助日常生活起居、機能訓練、健康管理以及療養時的支援。

地區緊貼型介護老人福利設施 緊密 入住者生活介護

是定員 29 人以下、小規模運營的特別養護老人院。面向人數不多的入住者，提供與特別養護老人院同樣的服務。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介護老人福利設施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介護老人福利設施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介護老人福利設施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地區緊貼型老人福利設施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需要介護1	18,428 日元	18,428 日元	20,969 日元	21,258 日元
需要介護2	20,615 日元	20,615 日元	23,156 日元	23,477 日元
需要介護3	22,898 日元	22,898 日元	25,503 日元	25,825 日元
需要介護4	25,085 日元	25,085 日元	27,722 日元	28,108 日元
需要介護5	27,240 日元	27,240 日元	29,877 日元	30,295 日元



- ◇ 除此之外，根據設施提供的服務和利用者選擇的服務，追加費用。
- ◇ 尿布費包括在介護保險之中。
- ※ 伙食費・房費是國家公佈的標準金額。具體費用請諮詢各設施。(35頁)
- ※ 對於低收入的人，有減輕伙食費和房費的制度。(35, 38 頁)

可以利用的服務

緊密

[緊密]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照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有關特例入住制度

自 2015 年 4 月起，特別養護老人院已成為要介護 3 以上為實施對象的設施了，但是，針對要介護 1・2 的對象，只要合乎以下的條件經認可後，可依特例方式入所。

- 身為失智症患者，在日常生活之中，越來越頻繁反映出來的症狀、行動、意思溝通上的困難等，維持居家的日常生活出現困難。
- 伴隨著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的症狀，越來越頻繁反映出來的症狀、行動、意思溝通上的困難等，維持居家的日常生活出現困難。
- 疑似有來自家人等的嚴重虐待等情況，難以確保其身心的安全及生活上的安全感。
- 單身家庭或是同居家人中，因高齡或身體病弱，或因育兒及工作等緣故，無法期待來自家人等的支援，以及，因地區周邊的介護服務或生活支援的提供並不充分，維持居家的日常生活出現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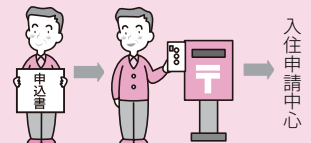
要照護 1・2 的人士希望申請入住時，請於入住申請書中記載特例入住要件的欄位，圈選該當欄位後提出申請。

照護老人社福設施(特別養護老人院)的入住申請方法

提出申請時，由「入住申請中心」統一接受申請事宜。

請填寫區公所高齡・身障支援課、地區護理廣場、各特別養護老人院、健康社福局高齡設施課等所配發的申請書，再郵寄至下方地址。

<申請窗口> 郵編：233-0002 日本國港南區上大岡西 1-6-1 Yumeooka Office Tower 10 樓 特別養護老人院入住申請中心 (高齡者設施・居所的諮詢中心)
電話 045-840-5817 FAX 045-840-5816



高齡者設施・居所的諮詢中心

設“高齡者設施・居所的諮詢中心”作為高齡者設施・居所相關諮詢視窗。

專業諮詢人員提供個別具體的諮詢服務，提供設施基本資訊、等待入所狀況等各種資訊。

◇ 窗口：港南区上大岡西1-6-1 Yume Ooka Office Tower10 樓 電話：045-342-8866 傳真：045-840-5816

◇ 諮詢受理時間(預約優先)：週一～週五 9:00～17:00(週六日、節假日、年末年初休息)

◇ 所提供的設施資訊：特別養護老人院、介護老人保健設施、團體之家、低收費養老院等

需要介護1~5的人 (需要支援1・2的人不能利用)

介護老人保健設施

該設施是為了使利用者能夠自立地進行日常生活，一邊進行日常生活動作的康復訓練，一邊致力於使利用者重返居家生活。因為以重返居家生活為目標，所以對離所回家後能否自立生活進行定期的探討。另外，根據病情認為需要住院治療時，會介紹合適的醫療機構。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需要介護1	25,342 日元	22,963 日元	25,600 日元
需要介護2	26,886 日元	24,410 日元	27,047 日元
需要介護3	28,880 日元	26,404 日元	29,041 日元
需要介護4	30,520 日元	28,108 日元	30,745 日元
需要介護5	32,257 日元	29,748 日元	32,450 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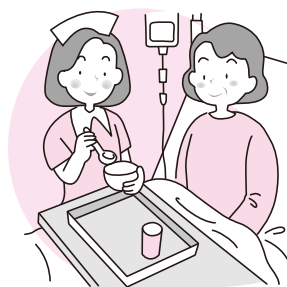
伙食費 (41,760 日元/月)

房費 11,310 日元/月 房費 50,040 日元/月 房費 60,180 日元/月

日常生活費、理髮美髮費等

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

有療養病床和老年性痴呆症療養病房兩種。療養病床是為盡管病情穩定了但仍需專業性長期治療的利用者準備的長期療養設施。老年性痴呆症療養病房，向痴呆症患者提供療養上的管理、看護、功能訓練及其他的醫療服務。已於2017年度末廢止，但廢止期限延長了6年。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每月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單元型單人房間 兼設交誼廳的單間
需要介護1	22,062 日元	19,071 日元	22,705 日元
需要介護2	25,117 日元	22,030 日元	25,761 日元
需要介護3	31,582 日元	28,591 日元	32,225 日元
需要介護4	34,412 日元	31,324 日元	35,055 日元
需要介護5	36,856 日元	33,833 日元	37,499 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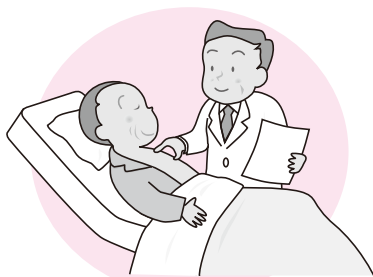
伙食費 (41,760 日元/月)

房費 11,310 日元/月 房費 50,040 日元/月 房費 60,180 日元/月

日常生活費、理髮美髮費等

介護醫療院所

由於介護保險法的修訂，2018年4月起新創設。針對同時有慢性期醫療和介護需求的高齡者，兼具“日常醫學管理”、“臨終護理”等醫療功能和“生活設施”功能的設施。



< 自己負擔的大致金額 > I型

每月	多床位房間 (定員2人以上)	老式單人房間 無客廳的
需要介護1	26,532 日元	22,963 日元
需要介護2	30,038 日元	26,500 日元
需要介護3	37,660 日元	34,090 日元
需要介護4	40,876 日元	37,338 日元
需要介護5	43,802 日元	40,233 日元

伙食費 (41,760 日元/月)

房費 11,310 日元/月 房費 50,040 日元/月

日常生活費、理髮美髮費等

- ◇ 除此之外，根據設施提供的服務和利用者選擇的服務，追加費用。
- ◇ 尿布費包括在介護保險之中。
- ※ 伙食費・房費是國家公佈的標準金額。具體費用請諮詢各設施。(35 頁)
- ※ 對於低收入的人，有減輕伙食費和房費的制度。(35, 38 頁)

介護老人保健設施、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及介護醫療院的入所申請方法

從各設施獲取其規定的申請書，直接向各設施提出申請。
向希望入所的設施諮詢
接受有關服務內容的說明



入住申請

簽訂合同



※ 以自行負擔的大致金額為10%的人為例。

緊密

地區緊密型服務...地區緊密型服務原則上僅限市民(市的介護保險被保險人)利用。

利用介護保險服務的情況，根據利用者負擔比例*支付相應的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以外，還須負擔伙食費和房間費。伙食費、房間費等將根據使用時簽訂的合約決定，因此會因各事業者而異。

利用了①居家服務②地區緊貼型服務時(需要支援 1・2, 需要介護 1 ~ 5 共通)			
家訪介護・家訪洗澡介護・家訪看護 家訪康復指導・居家療養管理指導等	服務費用的		
來所介護 來所康復指導 等	服務費用的	伙食費 	日常生活費 
短期入住生活介護 (短期居住) 短期入住療養介護	服務費用的	伙食費 	房費  日常生活費 (理髮美髮費等)  *
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痴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等	服務費用的	伙食費 	房費  日常生活費 
③利用了設施服務時 (關於介護老人福利設施(特別養老院)原則上是需要介護 3 以上的人才可利用, 其他設施服務是需要介護 1 ~ 5)			
介護老人福利設施(特別養護老人院) 介護老人保健設施・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 介護醫療院所	服務費用的	伙食費 	房費  日常生活費 (理髮美髮費等)  *

※關於短期居住和設施服務，無需負擔尿布費。

在接受特別服務時，有額外的利用者負擔。

• 利用特別服務的情況，

(例) 在利用介護保險對象以外的服務和自己的護理計劃中沒有的服務時等(利用者和事業者在簽訂介護保險以外服務合同的基礎上，由利用者全額負擔利用服務。)

* 利用者負擔比例請參考第31頁。



關於服務的利用者負擔

第1號被保險者（65歲以上）中，所得在一定以上的人士，其使用者負擔比例為20%或30%。但1個月的使用者負擔設有上限額（※），因此並非負擔一定會變成2倍或3倍。

※上限額請參考第34頁的「自己負擔上限額（月額）」。

●利用者負擔比例的判定

按照以下標準進行判定。

所佔比例	標準
10 %	<p>符合以下①～⑥任一條件者</p> <p>①本人為市民稅非課稅人員</p> <p>②本人的總收入金額在 160 萬日元 ※1</p> <p>③本人的總收入金額在 160 萬日元以上，且滿足以下(a)或(b)的條件</p> <p>(a) 家庭內第1號被保險人只有本人，且本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其他總收入金額※2”的合計不滿280萬日元</p> <p>(b) 包括本人在內家庭內第1號被保險人為複數時，家庭的第1號被保險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其他總收入金額※2”的合計不滿346萬日元</p> <p>④正在接受生活保護等的人</p> <p>⑤原措施入住者（2000年4月1日以前，根據市町村的措施已入住特別養老院的人）</p> <p>⑥第2號被保險者（40歲到64歲之間的人）</p>
20 %	<p>符合以下①還②條件者</p> <p>① 不符合 10% 人士之中，其本人的總收入金額低於 220 萬日元</p> <p>② 本人的總收入金額在 220 萬日元以上，且滿足以下(a)或(b)的條件</p> <p>(a) 家庭內第1號被保險人只有本人，且本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其他總收入金額”的合計達280萬日元以上且低於340萬日元</p> <p>(b) 包括本人在內家庭內第1號被保險人為複數時，家庭的第1號被保險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其他總收入金額”的合計達346萬日元以上且低於463萬日元</p>
30 %	<p>本人合計所得金額為220萬日元以上，且滿足以下(a)或(b)條件者</p> <p>(a) 家庭中第1號被保險者只有本人的情況，且本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其他合計所得金額」的合計為340萬日元以上</p> <p>(b) 家庭中包括本人在內有多名第1號被保險者的情況，且家庭中第1號被保險者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其他合計所得金額」的合計為463萬日元以上</p>

※1…總收入金額...請參考第7頁“關於保險費”的※2。

※2…其他總收入金額...請參考第7頁“關於保險費”的※4。

●介護保險負擔比例證（負擔比例證明）

需要向所使用的介護服務事業所等和介護保險證一起出示能夠證明使用者負擔比例的資料。

新接受需要介護（支援）
認定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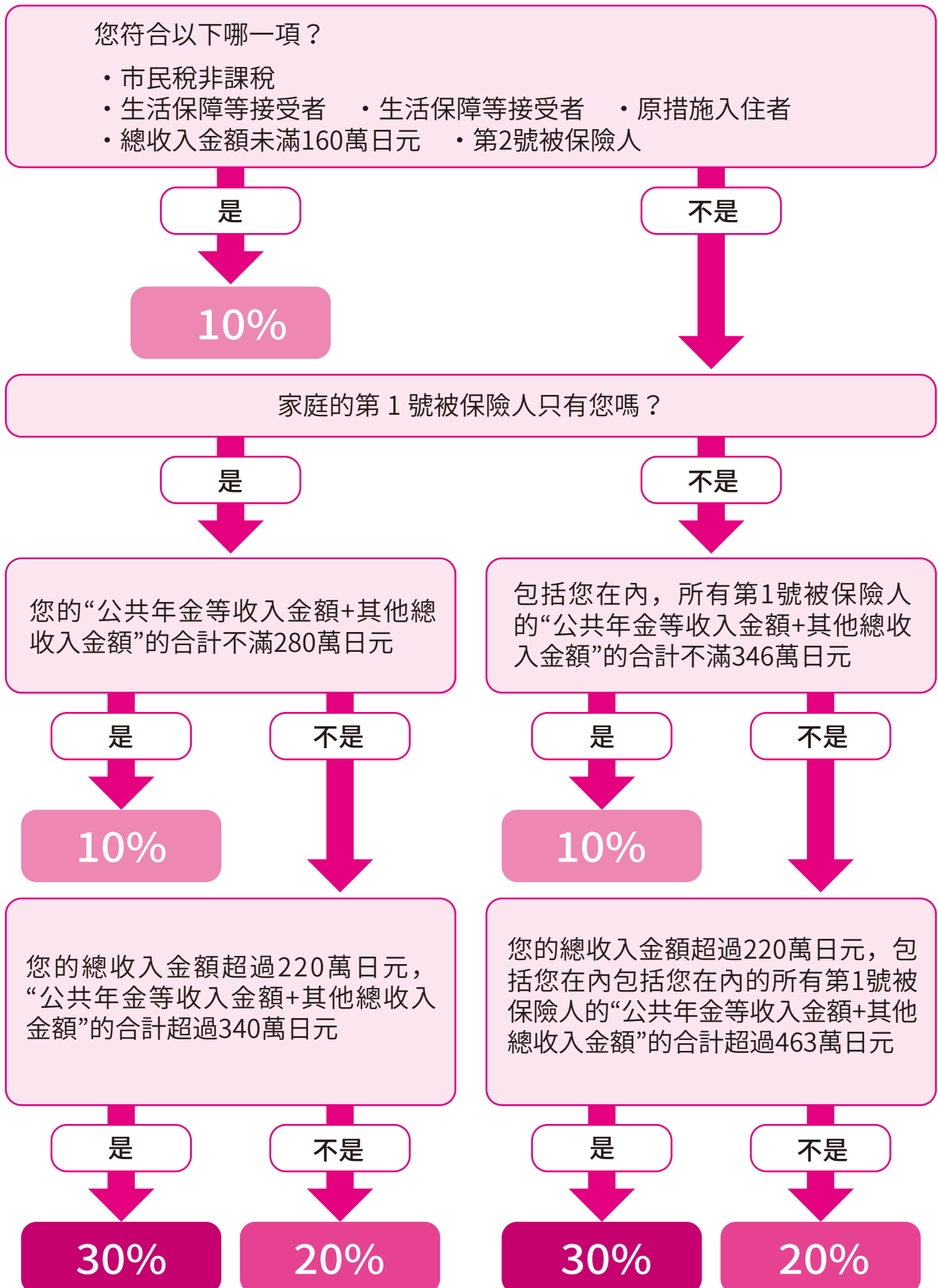
確立認定時，與介護保險證一起發送。

持有 2021 年 7 月底前有效的負擔
比例證的人士，且繼續被認定為需
要介護(支援)等的人士

2021 年 7 月中由各區役所寄送。
(不需要更新手續)

每年8月1日判定利用者負擔比例。

※家庭中第1號被保險者(65歲以上)的人數、市民稅的納稅狀況以及收入額等發生變動時也將進行判定。



遇到交通事故的時候

● 遇到交通事故時，請盡快提出申請

由於交通事故和傷害事件等、第三者（加害者）的行為導致利用介護保險服務時，因為介護費用的負擔方法有所不同，請務必提交“關於第三者行為的申請書”。

申請時，因為還需要警察出具的交通事故證明書等，所以請盡早與居住地所在區的區役所保險年金科聯系。

● 介護費用由加害者負擔

由於第三者（加害者）的行為導致利用介護保險服務時，只要被害者沒有過失，必要的介護費用原則上由加害者負擔。利用介護保險服務時，介護費用的保險給付部分由橫濱市暫時墊付，之後代替受害者向加害者要求支付。

● 如果達成和解的話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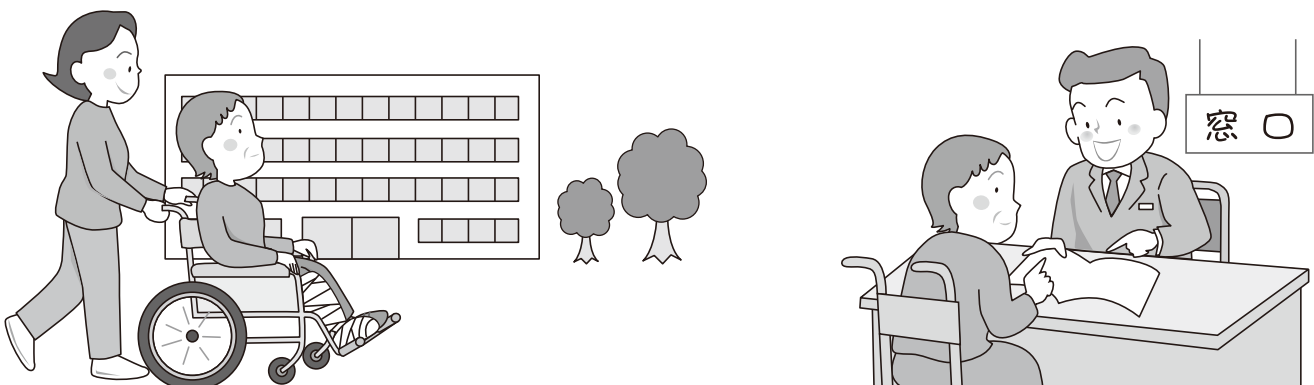
受害者和加害者通過協商達成和解的話，優先按照其和解的內容，有可能不能向加害者要求支付介護費用。

關於達成和解後利用的服務，

- ① 橫濱市已經向提供服務的事業者支付了介護費用時，從避免雙重支付的宗旨出發，橫濱市有可能向被保險者（受害者）要求退還該費用。
- ② 橫濱市還未向提供服務的事業者支付介護費用時，根據和解取得的與介護費用相當的金額部分，橫濱市不能進行保險給付，利用時要全額自行負擔。

基於上述情況，即便進行和解，如果未能在充分考慮到這些情況的基礎上進行，有可能給被保險者（受害者）帶來極大的負擔。

進行和解前，請事先聯系。與此同時，達成和解後，請速將和解書的復印件提交給居住地所在區的區役所保險年金科。



關於利用者負擔的減輕 高額介護服務費等

● 內容

1個月的利用者負擔超過一定的上限額度（下表）時，向區役所提出申請，將給付“高額介護服務費等”。這裡所說的使用者負擔，指的是相當於保險對象介護服務費用10%（有一定以上收入者為20%或30%）的負擔金額。

※非高額介護服務費等的對象

介護預防・生活支援服務事業的一部分、設施服務等的伙食費居住費等、購買社福輔具、住宅改裝

● 利用流程

如需領取高額介護服務費，需要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第2次以後符合給付時，原則上會自動匯款到首次申請時的指定帳戶。

- 因為自己負擔的上限額度是家庭的合計金額，所以如果是有夫婦等多名需要介護者（需要支援者）家庭，其利用費的合計金額，即支付的金額超過自己負擔上限額度時，作為高額介護服務費予以退還。計算方式如下。

$$\left(\text{家庭全體の利用者負擔金額} - \text{家庭的自己負擔的上限額度} \right) \times \frac{\text{本人的自己負擔金額}}{\text{家庭全體の利用者負擔金額}}$$

例子1 家庭中只有1名需要介護者（需要支援者）時

自己負擔的上限額度為24,600日元的單身，1個月內的自己負擔金額是30,000日元時。

計算方法

$$\frac{\text{本人的自己負擔金額} - \text{本人的自己負擔上限額度}}{\text{本人的自己負擔金額}} = \text{高額介護服務費}$$

$$\frac{30,000\text{日元} - 24,600\text{日元}}{30,000\text{日元}} = 5,400\text{日元}$$

例子2 家庭中有2名以上需要介護者（需要支援者）時（家庭合計）

夫婦2人均為市民稅非課稅家庭（家庭的自己負擔上限額度：24,600日元）的第3等級，1個月內丈夫的自己負擔金額為30,000日元、妻子的自己負擔金額為10,000日元時。

1 丈夫的高額介護服務費

$$\left\{ (30,000\text{日元} + 10,000\text{日元}) - 24,600\text{日元} \right\} \times \frac{30,000\text{日元}}{30,000\text{日元} + 10,000\text{日元}} = 11,550\text{日元}$$

2 妻子的高額介護服務費

$$\left\{ (30,000\text{日元} + 10,000\text{日元}) - 24,600\text{日元} \right\} \times \frac{10,000\text{日元}}{30,000\text{日元} + 10,000\text{日元}} = 3,850\text{日元}$$

※使用介護預防・生活支援服務事業的情況，計算方法會有不同，家庭合計的結果可能會出現向一名家庭成員統一退還的情況。

自己負擔的上限額（月額）

收入區分	上限額（月額） ^{※1}
家庭內有相當於現役等所得者Ⅲ（課稅所得 690 萬日元以上）的家庭成員	140,100 日元（家庭） ^{※3}
家庭內有相當於現役等所得者Ⅱ（課稅所得 380 萬日元以上未滿 690 日元）的家庭成員	93,000 日元（家庭） ^{※3}
家庭內有相當於現役等所得者Ⅰ（課稅所得 145 萬日元以上未滿 380 日元）的家庭成員	44,400 日元（家庭）
家庭內有市民稅課稅者	44,400 日元（家庭）
所有家庭成員均為市民稅非課稅者	24,600 日元（家庭）
・領取老人社福年金者 ・前年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和「其他合計所得金額※2」的合計在每年 80 萬日元以下的人士	24,600 日元（家庭） 15,000 日元（個人）
領取生活保障等者	15,000 日元（個人）

※1 “家庭”是指住民基本名冊的家庭成員中，所有利用介護服務者的負擔合計上限額，“個人”指利用介護服務本人的負擔上限額。

※2 其他合計所得金額...請參考第 7 頁「關於保險費」的※4。

※3 從 2021 年 8 月使用的服務起開始追加

減輕伙食費、房間費的負擔〈介護保險負擔限度額認定證〉

● 內容

關於使用入住設施及短期入所（短期入住）服務時的伙食費和房間費，通常由自己負擔全額，但為了避免低收入者難以使用服務，根據家庭（※1）和本人的所得設定負擔限度額，來減輕自己負擔。

● 利用的流程

需要向區役所保險年金課進行申請，並領取「介護保險負擔限度額認定證」。向設施出示介護保險負擔限度額認定證，可以根據相應等級按照下表「負擔限度額（日額）」減輕伙食費、房間費。

【申請負擔限度額認定時所需資料】

- ・介護保險證
- ・被保險者及配偶者（有配偶的情況）的存摺等能夠確認資產的資料

● 對應的服務

- 設施服務（特別養護老人院・介護老人保健設施・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介護醫療院所）
- （介護預防）短期入住生活介護
- （介護預防）短期入住療養介護

負擔限度額（日額）

等級	對象	房費					伙食費	
		多床位房間	老式單人房間		單元型准單人房間	單元型單人房間	設施入所	短期入所
			（特別養護老人院等）	（老年保健・療養等）				
第1等級	・市民稅非課稅家庭（※1）領取老年福利年金的人 ・領取生活保障等的人	0 日元	320 日元	490 日元	490 日元	820 日元	300 日元	300 日元
第2等級	屬於市民稅非課稅家庭，且本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和其他合計所得金額（※2）及非課稅年金收入額」的合計每年少於80萬日元的人士，同時存款等的合計金額低於標準金額（※3）的人士	370 日元	420 日元	490 日元	490 日元	820 日元	390 日元	（截至7月） 390日元 （8月開始） 600日元
第3等級	截至7月 屬於市民稅非課稅家庭，且存款等的合計金額低於標準金額、第2階段以外的人士	370 日元	820 日元	1,310 日元	1,310 日元	1,310 日元	650 日元	650 日元
	8月開始 第3等級① 屬於市民稅非課稅家庭，本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和其他合計所得金額（※2）及非課稅年金收入額」的合計每年超過80萬日圓低於120萬日元的人士，且存款等的合計金額低於標準金額（※3）的人士	370 日元	820 日元	1,310 日元	1,310 日元	1,310 日元	650 日元	1,000 日元
	第3等級② 屬於市民稅非課稅家庭，本人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和其他合計所得金額（※2）及非課稅年金收入額」的合計每年超過120萬日元的人士，且存款等的合計金額低於標準金額（※3）的人士						1,360 日元	1,300 日元
第4等級	・上述以外的人	・第4等級的人無負擔限度額。 ・伙食費及房間費透過與設施簽訂合約來決定。						

※1 家庭...本人所屬的住民基本台帳裡的家庭（配偶者在其他家庭者，包含該配偶者。）

※2 其他合計所得金額...請參考第7頁「關於保險費」的※4。

※3 標準額...單身的情況，本人額度為1000萬日元（有配偶者的情況，夫婦合計額度為2000萬日元）
 但2021年8月開始，第2等級及第3等級的標準額如下所示。（第2號被保險者跟過去一樣）
 第2階段：本人的金額為650萬日元（如有配偶，夫婦的合計金額為1,650萬日元）
 第3階段①：本人的金額為550萬日元（如有配偶，夫婦的合計金額為1,550萬日元）
 第3階段②：本人的金額為500萬日元（如有配偶，夫婦的合計金額為1,500萬日元）

國家規定的標準費用金額（日額）

	房費	伙食費
多床位房間	（特別養護老人院等） 855日元	（截至7月） 1,392日元
	（老年保健・療養等） 377日元	
老式單人房間	（特別養護老人院等） 1,171日元	（8月開始） 1,445日元
	（老年保健・療養等） 1,668日元	
單元型准單人房間	1,668日元	
單元型單人房間	2,006日元	

● 利用者負擔限度額等級為第 4 等級的人的特例(特例減額措施)

2 人以上的家庭中，入住介護保險設施或地區緊貼型介護老人福利設施(短期入住不在此列)，且滿足下表所有條件的情況，透過申請可能可以將負擔限度額減輕至第 3 階段。詳情請洽詢區役所保險年金課。

特例減額措施對象的條件	特例減額措施的內容
① 負擔第4階段的伙食費、房間費。 ② 家庭的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4)和其他合計所得金額(※5)的合計金額扣除設施利用者負擔(自己負擔、伙食費和房間費的全年預計金額)後的金額在80萬日元以下。 ③ 家庭的儲蓄存款等總額在450萬日元以下 ④ 除了支撐日常生活的資產之外，沒有其他能夠使用的資產 ⑤ 沒有滯納介護保險費	達不到左面條件②時，關於伙食費、房費或者兩者，適用利用者負擔限度額第3等級的負擔限度額。

※4 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請參考第7頁「關於保險費」的※3。

※5 其他合計所得金額...請參考第7頁「關於保險費」的※4。

伙食費、房間費差額的退還

如果逼不得已無法向設施提供介護保險負擔限度額認定證，且按照超過「負擔限度金額」，但不超過「國家規定的標準費用金額」的金額支付了的情況，可申請退還差額。詳情請洽詢區役所保險年金課。

※ 關於“負擔限度額”及“國家規定基準費用額”請參考第35頁的表格。

※ 所支付的金額超出「國家規定的標準費用金額」，無法退還差額。另外，支付給設施超過2年的話將無法申請退還，敬請注意。

【差額支付申請時所需要的資料】

• 介護保險證 • 伙食費、房間費的收據 • 印章(使用紅色印泥的印章) • 能確認匯款賬戶的資料

高額醫療・高額介護合計制度

是各醫療保險(“國民健康保險、健康保險組合等的社會保險(以下稱為“被用者保險”)”、“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和“介護保險(※1)”的自己負擔的年總金額，達到高額時，支付超過了規定的自己負擔上限額度部分的制度。領取給付時，應去所加入的醫療保險視窗(※2)辦理申請手續(申請時無須出示收據)。詳情請諮詢所加入的醫療保險。

※1 使用介護預防・生活支援服務事業的部分自己負擔也屬於對象。

※2 加入國民健康保險或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者的服務視窗為區役所保險年金科。

高額醫療・高額介護合算制度下的家庭自己負擔上限額

從8月1日至第二年7月31日的12個月的合計

收入區分	計算期間前年的所得(基礎扣除後的總收入金額等)	加入國民健康保險未滿70歲者
a	超過901萬日元	2,120,000日元
b	超過600萬日元不到901萬日元	1,410,000日元
c	超過210萬日元不到600萬日元	670,000日元
d	210萬日元以下	600,000日元
e	市民稅非課稅家庭	340,000日元

● 關於收入區分及自行負擔額，詳情請諮詢所加入的醫療保險視窗。

● 同一家庭加入不同醫療保險者無法合計。

● 加入僱傭保險者請諮詢所加入的健康保險。

● 低所得者I區分的家庭且介護服務費等的使用者有多人的情況，按照上表的自己負擔上限額計算從醫療保險的支出，同時按照另行設定的自己負擔上限額的「家庭 31 萬日元」計算從介護保險的支出。

收入區分	加入國民健康保險的70~74歲者	加入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者
與當前勞動者同等程度收入的人III	2,120,000日元	
與當前勞動者同等程度收入的人II	1,410,000日元	
與當前勞動者同等程度收入的人I	670,000日元	
一般	560,000日元	
住民稅非課稅III	310,000日元	
住民稅非課稅III	190,000日元	

其他的利用者負擔減輕

介護服務自己負擔補助(橫濱市獨有的制度)

● 內容

接受需要介護(需要支援)認定(※1)，收入條件等滿足一定標準的情況下，對使用居家服務及團體家屋時的使用者負擔(※2)、團體家屋的房租、伙食費、水電瓦斯費及特別養護養老院等單元型單獨房間的居住費用予以部分補助。詳情請洽詢區役所保險年金課。

※1 居家服務補助中，綜合事業的事業對象者也可能為制度對象。

※2 利用者負擔，指的是“利用介護保險服務時，負擔服務費用的10%（有一定以上收入時，為20%或30%）”。

● 利用的流程

照護服務自行負擔補助(如需利用居家服務補助、團體院補助、設施居住費補助，需要在區公所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申請取得補助對象者認定後，將發放補助證。

向服務事業者出示補助證，能以減輕的利用者負擔利用服務。

● 居家服務補助

〈 對象服務 〉

家訪介護	(介護預防)短期入所生活介護	定期巡迴・隨時對應型家訪介護看護
(介護預防)家訪洗澡介護	(介護預防)短期入所療養介護	看護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介護預防)家訪看護	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1※3	綜合事業的家訪型服務 ※2
(介護預防)家訪康復指導	(介護預防)痴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1	綜合事業的來所型服務 ※2
來所介護 ※3	夜間對應型家防介護	※1 僅限短期利用(短期居住) ※2 只限指定事業者所提供，且使用者負擔固定比例者。 ※3 包含地區緊密型。
(介護預防)來所康復指導	(介護預防)痴呆症對應型來所介護	
(介護預防)福利用具出租	(介護預防)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 補助對象條件以及補助內容 〉

補助等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補助對象條件	收入基準等	除領取生活保障的人之外的介護保險費為第1等級的人	是市民稅非課稅家庭，並且預計年收入總金額在150萬日元以下的人 ※有多個成員之家庭時，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基礎上，除了該當被保險者以外的每一 名家庭成員加5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的人	第2等級以外的人
	資產基準	金融資產(現金、儲蓄存款、有價證券)在350萬日元以下(有多個成員之家庭時，除了該當被保險者以外的每人加10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並且，不持有居住用的土地(200m ² 以下)以及住房以外的不動產	總收入金額和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額(非課稅年金除外)的合計在80萬日元以下者	
補助內容		利用者負擔減輕至3% 另外，還剩下的自己負擔金額超過4,500日元時，對超過部分的金額予以補助	利用者負擔減輕至5% 另外，還剩下的自己負擔金額超過7,500日元時，對超過部分的金額予以補助	利用者負擔減輕至5% 另外，還剩下的自己負擔金額超過12,300日元時，對超過部分的金額予以補助

※ 家庭，基本上指的是透過住民登錄登錄在同一個家庭內的所有成員，也包括登錄為不同家庭但同居且實際上生計為相同的人。

● 團體院補助

〈 對象服務 〉 (介護預防) 痴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 ※短期利用(短期居住)除外。

〈 補助對象條件以及補助內容 〉

補助等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補助對象條件	收入基準等	除了領取生活保障的人之外的介護保險費為第1等級的人 ※有多個成員之家庭時,在符合上述要件的基礎上,除了該當被保險者以外的每一家庭成員加5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的人	是市民稅非課稅家庭,並且預計年收入總金額在150萬日元以下的人 總收入金額和課稅年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金額的總金額在80萬日元以下的人	第2等級以外的人
	資產基準	金融資產(現金、儲蓄存款、有價證券)在350萬日元以下(有多個成員之家庭時,除了該當被保險者以外的每人加10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並且,不持有居住用的土地(200m ² 以下)以及住房以外的不動產		
其他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橫濱市居住超過3個月 不是稅法上的被撫養者 			
補助內容	利用者負擔減輕至5% 另外,還剩下的自己負擔金額超過7,500日元時,對超過部分的金額予以補助 以月額 55,000 日元為上限提供房租、伙食費、水電瓦斯費補助		利用者負擔減輕至5% 另外,還剩下的自己負擔金額超過12,300日元時,對超過部分的金額予以補助 以月額 30,000 日元為上限提供房租、伙食費、水電瓦斯費補助	

● 設施居住費補助

〈 對象服務 〉 設施服務[介護老人福利設施、介護老人保健設施、介護療養型醫療設施、介護醫療院]、地區緊密型介護老人福利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介護預防)短期入住生活介護、(介護預防)短期入住療養介護

〈 補助對象條件以及補助內容 〉

補助等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補助對象條件	收入基準等	除了領取生活保障的介護保險費為第1等級的人,並且預想年收入總金額在50萬日元以下的人 ※有多個成員之家庭時,在符合上述要件的基礎上,除了該當被保險者以外的每一家庭成員加5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的人
	資產基準	金融資產(現金、儲蓄存款、有價證券)在350萬日元以下(有多個成員之家庭時,除了該當被保險者以外的每人加100萬日元以後的金額以下),並且,不持有居住用的土地(200m ² 以下)以及住房以外的不動產
其他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介護保險負擔限度額認定(第1・第2階段) 不是稅法上的被撫養者 	
補助內容	單元型單人房間的居住費 每月補助金額:5,000 日元左右 (日額:165日元)	

關於服務的利用者負擔

社會福利法人提供的利用者負擔減輕

關於社會福利法人提供的對象服務,某些情況會減輕利用負擔額。

詳細情況請向健康福利局高齡設施科電話諮詢(電話:045-671-3923)

〈 對象服務※1 〉

特別養護老人院 ※2	來所介護 ※2	(介護預防)短期入所生活介護
家訪介護	(介護預防)痴呆症對應型來所介護	(介護預防)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夜間對應型家訪介護	定期巡迴・隨時對應型家訪介護看護	看護小規模多功能型居家介護
相當於第1號家訪事業中,原介護預防家訪介護的事業 ※3		相當於第1號家訪事業中,原介護預防來所介護的事業 ※3

※1 根據減輕內容,也有某些服務不包含在內。 ※2 包含地區緊密型。 ※3 僅限自行負擔比例與保險給付相同者。

〈 減輕對象條件以及減輕內容 〉

減輕對象條件	減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民稅非課稅家庭 收入...單身家庭年額150萬日元以下(每增加1名家庭成員加算50萬日元) 資產...金融資產:單身家庭350萬日元以下(每增加1名家庭成員加算100萬日元) ...不動產:無居住用土地(200m²以下)及住房以外的不動產 沒有得到有負擔能力的親屬撫養 無滯納介護保險費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	原則上減輕利用者負擔額(介護服務費的10%負擔、伙食費、房費)的25%或50%。 ※未持有介護保險負擔限度額認定證明時,特別養護老人院、短期入住生活介護等的伙食費、房費不屬於減輕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生活保障的人 	利用特別養護老人院等的單間時,房費減輕100%。

介護保險以外的服務

在橫濱市，除了介護保險服務之外，還支援需要援助之老年人的居家生活。另外，也對介護保險給付對象以外的人提供以支援其自立生活作為目的的服務。請向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或者附近的地區護理廣場等的地區綜合支援中心諮詢。

對在家需要援助之老年人的支援

考慮到在家需要援助之老年人的身體及介護者等的情況，除了介護保險對象服務之外，還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務。

安全電話

以獨自生活的老年人為對象，在電話機上安裝通報裝置，以便其能馬上與附近的人和急救中心聯繫。利用時，在自己家裡需要有固定電話線路和電話機。

除了要支付固定電話所需費用之外，如果是市民稅課稅家庭，每月還要支付650日元（不含稅）的通報裝置使用費。

改善居住環境

對被認定為需要支援或需要介護的人中，被認定為有必要性的人員，可結合其身體狀況，對住宅改造進行協商・提供建議，並根據收入狀況提供改造費補助（補助標準限額為100萬日元）。根據維持家庭生計核心成員的市民稅額，自己負擔部分將是無需負擔・負擔1/10・負擔1/4・負擔1/2・負擔3/4・負擔全額之中的某一個。

※ 請務必事先與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協商。確認工程內容，決定補助金額。

※ 優先適用介護保險的住宅改裝補助（上限為20萬日元）。

用餐服務

在獨自生活的中重度需要介護者（需要介護2以上級需要介護1、需要支援的一部分）等、用餐準備有困難的人中，根據用餐服務利用調整的結果，對被認定為有必要的人，直接家訪，提供營養均衡的飯餐，並確認其平安與否（1日1餐，每周最多5天）。自己負擔與各個事業所設定的食材費等實際費用相當的金額（700日元以內。不過，是病號飯時，也有可能超過700日元）。

※ 需要事先與護理管理人員、地區綜合支援中心（地區護理廣場等）進行協商（利用調整）。

紙尿布的給付

以領取生活保障的家庭或者市民稅非課稅家庭的人為對象，被認定為需要介護1~5的、處於臥床不起或者痴呆狀態的居家接受介護的人，向其發放紙尿布。領取生活保障的家庭等免費，市民稅非課稅家庭自己負擔10%。另外，根據需要介護程度設有利用上限基準額。

家訪理髮美髮服務

被認定為需要介護4・5、到理髮店・美髮院有困難的居家老年人為對象，上門提供家訪理髮美髮服務（僅限於剪發，每次收費2,000日元。每年最多可以利用6次。）

外出支援服務

大概65歲以上被認定為需要介護3到5的人士，且難以單獨使用包括計程車在內的公共交通工具外出的人士，將使用專用車輛，對其提供在自己家和醫療機構、福利設施等之間的接送服務。根據使用距離的長短決定自己負擔的費用（以車輛保管場所為起點，2公里以內為300日元，超過2公里之後，每公里加150日元。但即使從車輛保管場所開始超過2公里，搭車前的負擔額上限仍為300日元）。

諮詢：各區社會福利協議會

自立支援

對日常生活有困難、但有社會支援就可以自立生活的老年人提供服務。

生活支援短期居住

橫濱市的參保者中未被認為需要支援或需要介護的大概65歲以上的人、因介護者不在身邊和日常生活有困難、難以獨自生活的人，如繼續居家生活，生命或身體有可能會發生危險的人，短期入住養護老人院等，接受日常生活上的支援。自行負擔為利用費、伙食費、滯留費。

※享有設施接送服務時，將加計接送費用。※領取生活保障家庭的人，除伙食費和實際發生的費用之外，全部免費。

家訪

針對擔心健忘者、對體力沒有自信、難以進食、情緒容易消沉者等，由保健醫師、護士、管理營養師、牙科保潔士上門提供日常生活的建議等。

家訪牙科診療

針對難以去牙科診所的老年人等，由橫濱市齒科保健醫療中心及各區齒科醫師會的牙科醫生家訪進行牙科診療（保健診療）。另外，在橫濱市牙科保健醫療中心，以上述對象以外的住院患者（設施入住者）、居家重症身心殘疾兒童・殘疾者為對象，通過家訪進行牙科診療（保險診療）。

諮詢：橫濱市牙科醫師會 電話：045-681-1553 或各區高齡・身障支援課

對痴呆症老年人的支援

痴呆症老年人保健福利諮詢（健忘諮詢）

針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人等，專業醫生、社會工作者、保健醫師等透過面試、家訪提供諮詢服務。

橫濱市失智症老年人等SOS網路

失智症者出走失時，為儘早找到而設的組織。對於存在走失可能性的失智症患者，可事先登錄本人特徵等資訊。另外，會為失智症者貼上「守望貼紙」，以便在發現時及早確定身份。

橫濱痴呆症呼叫中心

針對失智症者及其家屬等提出的各種諮詢問題，由失智症介護經驗者和專家等透過電話諮詢的形式提供包括精神方面的各種支援。根據諮詢內容，提供與支援機構相關的資訊。

電話：045-662-7833 實施日 周二・周四・周五（上午10點～下午4點）（包括節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橫濱市痴呆症疾病醫療中心

同保健醫療・介護機關等互相合作，實施關於痴呆症疾病的確診、相關症狀和身體並發症的急性期的治療、專業醫療諮詢等。

醫院名稱 / 地址	諮詢室名稱 / 電話號碼	受理時間等	醫院名稱 / 地址	諮詢室名稱 / 電話號碼	受理時間等
濟生會橫濱市東部醫院 鶴見區下末吉 3-6-1	療養福祉諮詢室 045-576-3000（總機）	週一～週五 9:00～17:00	橫濱綜合醫院 青葉區鐵町 2201-5	地區醫療綜合支援中心 045-903-7106（直撥）	週一～週五 9:00～17:00
橫濱市立港紅十字會醫院 中區新山下 3-12-1	療養・福祉諮詢室 045-628-6761（直撥）	週一～週五 9:00～16:00	橫濱舞岡病院 戶塚區舞岡町 3482	醫療諮詢室 045-822-2169（直撥）	週一～週六 9:00～17:00
橫濱 houyu 醫院 旭區金谷 644-1	地區醫療合作室 045-360-8787（直撥）	週一～週六 9:00～17:00	橫濱榮共濟醫院 榮區桂町 132	患者支援中心 045-891-2171（總機）	週一～週五 9:00～17:00
橫濱市立大學附屬醫院 金澤區福浦 3-9	患者支援中心 045-787-2852（直撥）	週一～週五 9:00～17:00	橫濱相原醫院 瀨谷區阿久和南 2-3-12	失智症疾患醫療中心 045-270-8059（直撥）	週一～週五 9:00～17:00
橫濱市綜合保健醫療中心診療所 港北區烏山町 1735	綜合諮詢室 04 5-475-0103（直撥）	週一～週五 8:45～17:30			

介護保險以外的服務

對殘疾人的支援

關於成為介護保險服務給付對象的殘疾人，其被認定為需要接受介護保險裡沒有的服務、或者是比介護保險的保險給付更為細致的服務時，通過殘疾人措施提供必要的服務。

中途殘疾人地區活動中心

以大概40歲～64歲的腦血管疾病等後遺症居家中途殘疾人為對象，在各區中途殘疾人地區活動中心，開展①康復指導教室事業、②活動中心事業。

①康復指導教室事業

針對剛出院不久的人、整天待在家不出門的人或可能這樣的人，以功能訓練以及交友為主展開活動。

②活動中心事業

以需要社會參與活動場所的人等為對象，以體育、創作活動、地區交流等為主開展活動。活動日為周一到周五。

殘疾人手冊的發放

根據殘疾的類別和程度發放殘疾人手冊、療育手冊(愛之手冊)、精神障礙者保健福利手冊，可以利用殘疾人綜合支援法的服務等。

殘疾人綜合支援法服務的提供

需要殘疾福利服務時，可以利用殘疾人綜合支援法指定的服務。
對象事業(居家服務)是指，居家支援、移動介護、短期入住、團體院等。

高額殘疾福利服務等給付費

在達到65歲前的5年期間享受特定身障福祉服務者，現在使用的介護保險服務或收入狀況、身障程度及其他符合政令規定時，將部分或全額給付介護保險服務部分。另外，一名使用者同時使用介護保險和身障福祉服務時、在同一家庭中有多人使用身障福祉服務時等，透過申請，對使用者負擔的總金額超過了一定金額的部分予以給付。

其他的支援

丟垃圾支援

收集的種類	接觸收集(上門收集家庭垃圾)	上門收集大件垃圾
內容	直接從對象者住宅院內及門口收集垃圾。 ※收集時當沒有丟出垃圾等時，有時會透過對講機等詢問。	進入收集對象的院內或者屋內收集大件垃圾。另外，為了拿出大型垃圾需要以下作業時，不屬於上門收集的對象。 ①需要分解的大件垃圾 ②需要移動其他家具的大件垃圾 ③需要用繩索等吊動的大件垃圾
申請方法	請至資源回收局事務所透過申請表進行申請。 ※可透過資源回收局的首頁下載申請表。 ※將事先上門拜訪，確認是否屬於對象者。	請透過電話等向資源回收局進行申請。 ※將事先確認是否屬於對象者。 ※從受理到收集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 ※可能出現無法在您指定的日期進行的情況。
對象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難以獲得家屬和身邊人的幫助，自己無法將家庭垃圾運到回收站的「獨自生活的人」。另外，即使有同居者，如果同居者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均為服務對象 ①收到了身體殘疾人手冊發放的人 ②收到了愛之手冊發放的人 ③收到了精神障礙者保健福利手冊發放的人 ④獲得了介護保險的需要介護(需要支援)認定的人 ⑤無法搬運垃圾的65歲以上的人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難以獲得家屬和身邊人的幫助，自己無法將大型垃圾運到指定場所的「獨自生活的人」。另外，即使有同居者，如果同居者為老年人或年幼者等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均為服務對象。 ①收到了身體殘疾人手冊發放的人 ②收到了愛之手冊發放的人 ③收到了精神障礙者保健福利手冊發放的人 ④獲得了介護保險的需要介護(需要支援)認定的人 ⑤無法搬運垃圾的65歲以上的人 ⑥孕婦和受傷的人等，得到了事務所長認可的人(只限於大件垃圾)

諮詢：居住地所在區的資源循環局事務所 申請：受理時間 周一～周六(包括節假日)上午8:00～下午4:45

通過郵件等方式可以居家進行非現場投票的制度(截至2021年3月1日)

以需要介護5或者有重度殘疾的人為對象。還有，因為為了利用這一制度，需要事先獲得郵件等投票證明書的發放，所以詳細情況請向區選舉管理委員會諮詢。

內容 通過郵件等方式等可以在家等進行非現場投票。在選舉的時候，需要在投票日的4天之前，附上郵件等投票證明書，向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投票用紙。

此外，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可以讓預先向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的1名填寫代理人(有選舉權的人)代理填寫投票的內容。(通過郵政等方式進行非現場投票的代理填寫制度)

①獲得了身體殘疾人手冊發放的、上肢或者視覺障礙的程度為1級的人

②獲得了戰爭傷病者手冊發放的、上肢或視覺障礙的程度為特別項症到第2項症的人

諮詢：居住區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區公所總務科 總計選舉系內)

公共費用・稅金的減輕

所得稅・住民稅(市民稅・縣民稅)之介護保險服務的醫療費扣除

“特別養護老人院等照護保心設施入住者”、“居家家訪看護等醫療類服務的利用者”、“同時利用醫療類服務和家庭支援或日間護理等＊者”的部分利用者負擔額可能會被認為屬於醫療費扣除對象。詳情請諮詢稅務署。

注意事項

- 如需享受醫療費扣除，需要服務提供事業者發行的、記載有“醫療費扣除對象金額”的收據等。
- 計算醫療費扣除額對象金額時，將扣除透過高額照護服務費及高額醫療費合計介護服務費享受退還的部分後進行計算。另外，關於相對於入住特別養護老人院的自行負擔高額介護服務費，將扣除相當於高額照護服務費 50% 的部分。
- 原不屬於醫療費扣除對象的服務，由照護社福師提供抽痰吸引等措施時，自行負擔額的 10% 可以作為醫療費扣除的對象。

※包括綜合事業的相當於家訪介護服務、相當於來所照護服務。

諮詢：負責所居住地區的稅務署

老年人所得稅・住民稅(市民稅・縣民稅)之殘疾人扣除

除了持有身體殘疾人手冊等的人之外、65歲以上且符合下列①～⑦和獲得了福利保健中心長認定時，將成為殘疾人扣除的對象。

區分	殘疾人扣除	特別殘疾人扣除
對象	①符合(3~6級)身體殘疾的人 ②符合(輕度・中度)痴呆症的人 ③符合(輕度・中度)智力殘疾的人	④符合(1或2級)身體殘疾的人 ⑤符合(重度)痴呆症的人 ⑥符合(重度)智力殘疾的人 ⑦臥床6個月左右以上、用餐・排洩等日常生活有障礙的人
所得稅的扣除金額	從收入金額中扣除27萬日元	從收入金額中扣除40萬日元
市民稅・縣民稅額扣除金額	從收入金額中扣除26萬日元	從收入金額中扣除30萬日元

※扣除對象配偶或者親屬為平時與納稅人或納稅人的配偶、或者和納稅人一起生活的其他親屬共同居住的特別殘疾人，所得稅扣除金額為75萬日元，住民稅扣除金額為53萬日元。

諮詢：負責所在地區的稅務署(所得稅)、區役所稅務課市民稅擔當(住民稅)、高齡・殘疾支援科(認定)

對於實施了清除障礙物改裝工程的住宅予以減稅

被認定為需要介護或需要支援的人，以及殘疾人在實施了清除障礙物改裝工程時，有獲得固定資產稅、所得稅減稅的情況。

(固定資產稅的減額) 進行了一定的無障礙改裝工程、工程完工後 3 個月內向區公所申報，可享有固定資產稅減額。詳細情況請參照區役所稅務課發放的宣傳單。

諮詢：居住地所在區的區公所稅務科房屋擔當

(所得稅的特別扣除) 有可以獲得所得稅特別扣除的情況，詳細請向負責所居住地區的稅務署諮詢。

諮詢：負責所居住地區的稅務署

大件垃圾處理手續費的減免

對象家庭：得到生活保障家庭、特定中國殘留日僑家庭、身障 1 級或 2 級、精神障礙 1 級、智能障礙 A1 或 A2、多種身障(身體身障 3 級且智障 B1) 認定者所在的家庭、領有福利醫療證的單親家庭、得到照護保險需要照護 4 或 5 認定的高齡者(65 歲以上) 所在家庭、難以直接移動大件垃圾的 70 歲以上獨居高齡者且由社福保健中心長官認可者

減免內容：一年最多可免掉 4 件※大件垃圾的手續費(※4 月到次年 3 月)

諮詢：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TEL.0570-200-530 (透過一般電話等撥打)
TEL.045-330-3953 (提供給手機及 IP 電話等定額制或通話費折扣服務的使用者撥打)

申請：週一～週六(年末年初除外，包括節假日)上午 8:30 ~ 下午 5:00

自來水費・下水道使用費的減免

針對在家介護被認定為需要介護4或5之人的家庭，通過向自來水局提出減免申請，可以減免自來水費以及下水道使用費(相當於基本費用的金額)。 ※但減免對象家庭有條件限制。

諮詢：自來水局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045-847-6262 傳真：045-848-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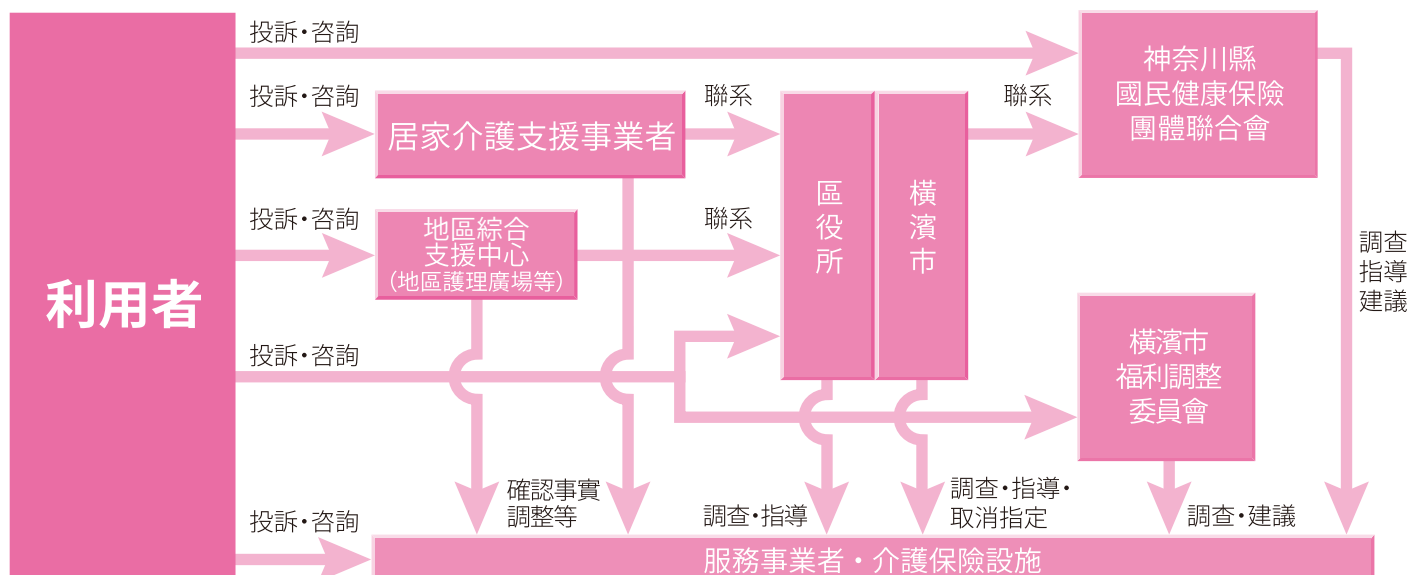
到哪裡投訴？

在對接受的服務感到不合適和不滿的時候，可以提出這一事實進行諮詢，或者投訴要求改善。

1 請到近邊的窗口諮詢

- 在對各個服務事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有不滿的時候，建議您先與該事業者商談窗口進行諮詢。服務事業者在有投訴的時候會真誠地處理。
- 也可以向制定護理計劃的居家介護支援事業者反映對服務的不滿。居家介護支援事業者在確認相關事實的基礎上，會向服務事業者提出改善要求，或者進行變更事業者等的調整。
- 另外，在地區護理廣場等的地域囊括支援中心以及區役所高齡・殘疾支援科的窗口，也處理投訴・諮詢。

處理對服務的投訴(橫濱市)



2 投訴方法

- 僅靠上述商談得不到充分解決時，可以向橫濱市或必要時向神奈川縣國民健康保險團體聯合會提交“投訴書”，可以根據法令進行調查和指導。

諮詢 **神奈川縣國民健康保險團體連合會介護保險科照護投訴諮詢系**
電話 045-329-3447
Navi Dial 0570-022-110

- 在橫濱市，設置了中立的第三方機構“橫濱市福利調整委員會”，受理來自市民關於橫濱市福利保健服務的投訴諮詢，進行必要的調查・調整，推進福利保健服務質量的提高。

諮詢 **橫濱市福利調整委員會事務局(健康福利局商談調整課)**
電話 045-671-4045 傳真 045-681-5457

■ 各區高齡・殘疾支援科 關於需要介護認定・服務利用的事宜

區	電話	傳真
鶴見	045-510-1770	045-510-1897
神奈川	045-411-7019	045-324-3702
西	045-320-8491	045-290-3422
中	045-224-8163	045-222-7719
南	045-341-1138	045-341-1144
港南	045-847-8495	045-845-9809
保土之谷	045-334-6394	045-334-6393
旭	045-954-6061	045-955-2675
磯子	045-750-2494	045-750-2540

區	電話	傳真
金澤	045-788-7868	045-786-8872
港北	045-540-2325	045-540-2396
綠	045-930-2315	045-930-2310
青葉	045-978-2479	045-978-2427
都築	045-948-2313	045-948-2490
戶塚	045-866-8452	045-881-1755
榮	045-894-8547	045-893-3083
泉	045-800-2436	045-800-2513
瀨谷	045-367-5714	045-364-2346

■ 各區保險年金科 關於被保險者的資格和保險費的事宜

區	電話	傳真
鶴見	045-510-1807	045-510-1898
神奈川	045-411-7124	045-322-1979
西	045-320-8425	045-322-2183
中	045-224-8315	045-224-8309
南	045-341-1126	045-341-1131
港南	045-847-8425	045-845-8413
保土之谷	045-334-6335	045-334-6334
旭	045-954-6134	045-954-5784
磯子	045-750-2425	045-750-2545

區	電話	傳真
金澤	045-788-7835	045-788-0328
港北	045-540-2349	045-540-2355
綠	045-930-2341	045-930-2347
青葉	045-978-2336	045-978-2417
都築	045-948-2334	045-948-2339
戶塚	045-866-8449	045-871-5809
榮	045-894-8425	045-895-0115
泉	045-800-2425	045-800-2512
瀨谷	045-367-5725	045-362-2420

■ 橫濱市健康福利局

科	電話	傳真	
介護保險科	045-671-4252	045-550-3614	關於整個介護保險制度的事宜
	045-671-4256	045-550-3614	關於需要介護認定的事宜
	045-671-4253	045-550-3614	關於被保險者資格的事宜
	045-671-4254	045-550-3614	關於保險費的事宜
	045-671-4255	045-550-3614	關於保險給付的事宜
介護事業指導科	045-671-3413	045-550-3615	關於居家服務事業所的指定・更新的事宜
	045-671-3466	045-550-3615	關於地區緊貼型服務事業所的指定・更新・整備的事宜
	045-671-3414	045-550-3615	
	045-671-2356	045-550-3615	關於居家服務、地區緊貼型服務的監查・指導的事宜
045-671-3461	045-550-3615		
高齡設施科	045-671-3923	045-641-6408	關於設施服務的事宜
高齡在家支援科	045-671-2405	045-550-3612	介護預防・日常生活支援綜合事業相關
地區綜合護理推進科	045-671-3464	045-550-4096	地區綜合護理系統相關
高齡健康福利科	045-671-3412	045-550-3613	橫濱地區綜合護理計畫相關

針對各位高齡者的介護預防・保持健康服務

GoGo健康！ 生活重點！！

每個人都希望“無論年紀多大，都想充滿活力地享受自我生活！”吧？為了做到無論身心狀況如何，一方面能做自己，一方面健康又充滿人生的意義，在保持健康的同時，積極參加活動也很重要。

運動障礙綜合症

打造能夠健康行走的身體（運動）！

即使到了老年，透過堅持運動，還是可以增加肌肉。

- 帶上計步器來走路等的運動，保持每天30分鐘左右。

口腔

維持口腔的功能！

槽牙的咬合不仅可以嚼碎食物，还发挥着保持身体平衡的作用。

- 智齒的咬合不僅用來嚼碎食物，還能發揮保持身體平衡的作用。
- 掌握多咀嚼再食用的習慣。堅持做咬合及口部體操（肌肉鍛煉）。
- 護理和調整義齒等，定期接受牙科診斷。



營養

注意避免骨質疏鬆及肌肉減少的餐飲！

隨著年齡的增加，會喜歡吃些清淡的飲食，卻容易導致蛋白質攝取量變少。蛋白質是產生肌肉、內臟和血液的營養素。缺乏蛋白質，會導致低營養，變得銷售、疲勞，容易引發各種疾病。

- 1日3餐，攝取主菜（肉類、魚類、大豆製品等）和副菜（蔬菜）。
- 充分補充水分。（患有心臟及腎臟等疾病者請諮詢主治醫生。）



健忘

保持大腦活力！

養成運動習慣、改善營養、參與地區社會活動，促進大腦活力。

- 擔心健忘者，首先請諮詢家醫科醫生。



健康與醫療

透過正確服藥、改善生活習慣等來控制病情吧！

高血壓、糖尿病、肥胖等會引發動脈硬化，導致腦中風，擴大癡呆症的風險。

- 定期接受診斷。按照醫生處方服藥。
- 按照醫生處方服藥。
- 改善運動、飲食等生活習慣，有望獲得更好的治療效果。

參與社會活動

參加地區活動及培養興趣！

據說喜歡參加運動小組及培養興趣的人，發生需要介護認定的風險低。

- 參加活力站等介護預防小組吧。
- 積極參加興趣班或地區工作坊、義工活動。

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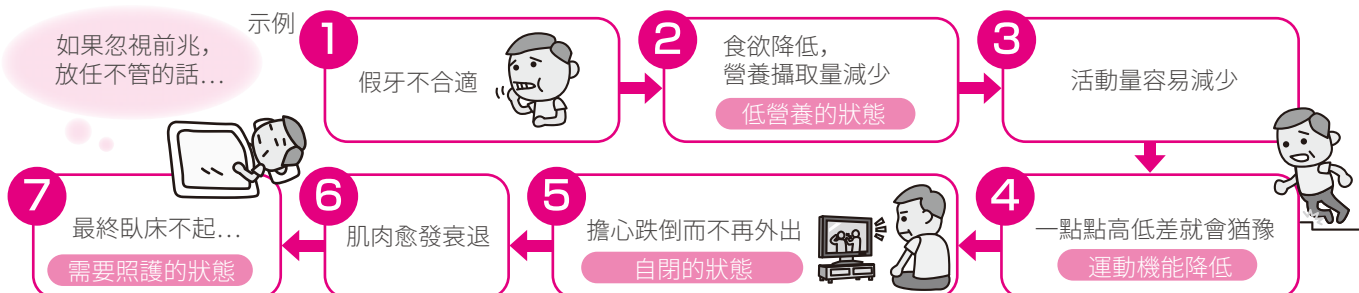
生活不活躍病帶來的“惡性循環”

注意影響健康的信號

臥床不起等重度需要介護狀態的誘因就在身邊，如“假牙不合適”、“猶豫增多”。請多多注意這些前兆，努力保持健康（介護預防）！

如果忽視前兆，放任不管的話...

示例



參與社會是介護預防的訣竅！ 尋找適合自己的介護預防和保持健康的方法！

● 和夥伴一起玩型

一個人不容易堅持的人，建議和夥伴們一起活動。

● 笑容就是人生意義型

希望活用自己的知識和技能為地區做貢獻的人士，也建議參加地區的志工活動。

與夥伴一起活動的“活力站”介紹

這是在附近與夥伴一起展開介護預防・促進健康的集體活動。市內300多個集體透過居家體操、鍛鍊肌肉、健走、動腦動身體的運動、3A等各種活動，來努力與參與者進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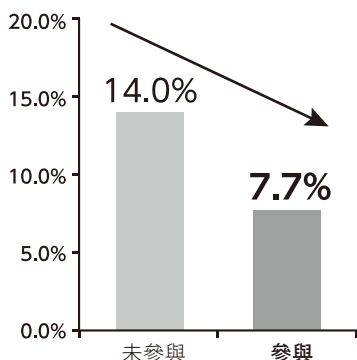
諮詢: 居住區的區公所高齡・身障支援科、地區綜合支援中心

與他人交流是健康生活的秘訣！

近年來的研究表明，興趣活動、志工活動等與人交流的地區活動，不只能夠提升地區活力，對於老年人的健康也會產生良好影響。

工作坊參與者成為需要支援和需要介護認定者的比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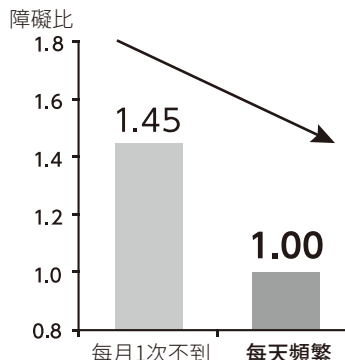
工作坊參與者和非參與者的需要介護認定率比較



在愛知縣五豐町從 2007 年 5 月開始活動的“休閒工作坊”，對其參與者的狀況進行追蹤調查，一直追蹤到 2012 年 3 月。參加 3 次以上者歸入“參與”，0～2 次參與者歸入“為參加”後的分類結果

與他人交流的人患失智症的機率低

與同居者以外的他人交流頻率，失智症認定者患者的機率 (“每天頻繁”為1時)



在愛知縣內的 6 個市町村，針對 14804 名 65 歲以上老人，從 2003 年開始進行約 10 年的追蹤調查所得出的結果。對性別、年齡、家庭構成、上學年數、婚姻狀態、等價收入、有無治療疾病、有無健忘、居住地區進行調查的結果

還有資料表明有興趣愛好的人，不患失智症的概率為2.2倍

出處：日本老年學評估研究資料

1年內個人和團體的地區活動參與狀況 (2019年度 橫濱市老年人實況調查)

